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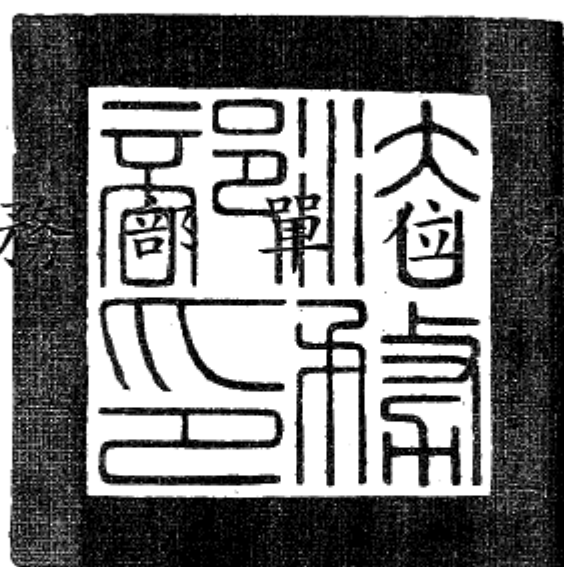
13-1

中華民國94年度

(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 務 部 編 印



法務部編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4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5-30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9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7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8-51
-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7
- (七) 歲入類平衡表..... 58
- (八) 經費類平衡表..... 59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1-62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3-64
-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65
2.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6-69
3. 待納庫款明細表..... 70
4. 押金明細表..... 71-73
5. 暫付款明細表..... 74
6.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5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7.保管款明細表.....	76-78
8.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9
9.代收款明細表.....	80-82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3
11.經費賸餘待納庫明細表.....	84
12.專戶存款明細.....	85-86
13.保留庫款明細表.....	87
14.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8-8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10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0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11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4-115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6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7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121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2-12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6-12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8-129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133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34

總 說 明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民、刑事及相關法規；包括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及配套增訂並修正「刑法」部分條文；配合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研擬完成於立法院審查或經立法院審查完畢者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法醫師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制定案；「個人資料保護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研擬完成於行政院審查者為「人權保障基本法」、「反恐怖行動法」制定案；「民法」及「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部分條文及「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等。訂頒及修正檢察行政規章者為「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檢察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事項參考原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
2.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及嚴查破壞國土保育案件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茲將各項施政績效說明如下：
 - （1）持續掃除黑金、防制組織犯罪行動：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維護社會治安。
 - （2）繼續反毒政策，拒絕毒品危害。
 - （3）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查察賄選是政府既定政策，為使任何選舉都能達到乾淨、公平，本部對於任何人買票之違法行為，一定要求檢察機關不管其身分、地位、黨派澈底偵辦。
 - （4）加強打擊其他重大犯罪，並從嚴從速偵辦：除了以上掃黑、肅貪、反毒、查賄案件之工作外，本部對於其他重大犯罪行為，也要求各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以符合社會民眾之期望。諸如：全力查緝非法走私槍械、防制各項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持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電腦（網路）及打擊不法藥物等犯罪都有一定成效。
 - （5）積極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計畫：本部指示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組成督導小組。本計畫實施後，雲林、屏東、臺南地檢署均已有查獲病死豬非法屠宰場之個案，適時遏止病死豬肉之非法流用；另宜蘭地檢署積極追查白老鼠非法流供養殖場使用、板橋地檢署偵辦疑似仿冒龜甲萬醬油於市面流通案、苗栗地檢署查辦黑心澱粉案、臺中地檢署偵破毒蠻牛飲料案，均已有效遏制黑心或有害食品繼續在市面流通。
3.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 （1）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並就所見所聞及感想，雙向溝通，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 (2)為爭取矯正機關收容人急救時效，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哈姆利克法）訓練；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均須經過一定時數之急救訓練，並參酌緊急救護法之規定，培訓救護技術員，提昇急救層次，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時效。
- (3)推動醫療委外，開辦培德醫院：本部於臺中監獄籌設培德醫院，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獲臺中市政府核頒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式營運。至於該院之營運係委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醫事人員亦由該院指派，對於減輕其他矯正機關戒護壓力甚有助益，亦大幅提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
- (4)為節省收容人家屬因遠途跋涉辦理接見所耗費之時間及金錢，於 93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全國 47 所矯正機關全面辦理收容人遠距接見服務。

4.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依規定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測謊、採驗尿液等觀護工作，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作為執行依據。
- (2)辦理犯罪研究及預防工作：定期分析、發布犯罪統計資料；蒐集、纂編犯罪研究專文；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青少年流行產業，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
- (3)精進更生保護業務：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慈善公益團體、熱心人士及相關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業務，並辦理監所收容人教化、技能訓練及關懷活動。
- (4)普及法律知識：整合機關團體資源，推動法律宣導；配合各次選舉，辦理反賄選推廣工作；加強辦理反毒宣導，防制毒品氾濫。
- (5)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及專職人員之專業訓練，擴大犯罪被害之保護對象及範圍；發揮仁愛、關懷之立法精神，督促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本於獨立之調查權，對補償申請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妥速辦理；並指派具律師資格或追償經驗之同仁辦理求償業務，以落實求償機制。

5.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 (1)為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統合有限資源，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重大貪瀆及違法（紀）案件執行動態蒐證，提升查處蒐證效率。另成立「政風特蒐組」針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經核定為「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澈底整飭官箴。
- (2)配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3)落實導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抗拒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進而能勇於任事。
- (4)加強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之相關專案宣導作為，除派員赴各政府機關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作法外，並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製作「國家機密保護法制簡介」線上課程及學習光碟，供全國公務員研閱。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5—P30）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24,96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921,796 元、應收數 45,073,245 元，合計決算數 129,995,041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27,04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4.02%，主要原因：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6,64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252,514 元、應收數 1,010,000 元，合計決算數 37,262,51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622,514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罰金罰鍰短收 1,380,000 元，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沒入金短收 81,797 元，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沒收物變價短收 10,000 元，為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等收入；一般賠償收入超收 5,835,075 元，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罰款等收入；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16,259,236 元，為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收入。
 - (2)規費收入：預算數 6,31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882,7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3,753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證照費超收 90,000 元，係核發律師證書證照收入；資料使用費超收 578,584 元，係出售公報、圖書、書刊、工程圖說工本費、押圖費等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短收 104,831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收入。
 - (3)財產收入：預算數 1,59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297,1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703,188 元，係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4)其他收入：預算數 100,41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489,341 元、應收數 44,063,245 元，合計決算數 80,552,586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862,414 元，主要係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受煙毒戒治處分人較預計減少，致戒治費用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444,744,26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308,471 元，減免(註銷)數 142,608,35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 275,827,434 元，主要係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及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武陵、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中學，臺灣泰源、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坪林、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臺中少年、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福建金門戒治所，福建連江看守所與本部中部辦公室，共計 53 個單位，94 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 8,035,52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04,603,610 元、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121,449,340 元，合計決算數 7,826,052,9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39%，賸餘數 209,476,050 元，詳細內容參閱附表 (P122-125) 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保留款轉入數分別為 438,480 元及 150,361,48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115,750,267 元，執行率 76.76%，減免（註銷）保留數 25,452,79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 9,596,90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341,128 元，與待納庫款同，係臺灣桃園、雲林第二、嘉義、明德外役、高雄、高雄女子及花蓮監獄等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尚待繳庫數。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75,827,434 元，本年度 45,073,245 元，合共 320,900,679 元，與應納庫款同，較上年度減少 123,843,583 元，約 27.85%，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138,116,9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222,046 元，約 9.66%，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9,596,906 元，本年度 79,833,370 元，合共 89,430,27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0,779,693 元，約 40.46%，係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
3. 押金 11,628,64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000 元，約 0.19%，主要係房屋、瓦斯、電話、呼叫器等保證金。
4. 暫付款 41,682,08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092,082 元，約 6964.76%，主要係暫付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因檢警調機關受領人數甚多，無法於 94 年底檢據完成結報。
5. 保管有價證券 10,803,056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減少 863,992 元，約 7.41%，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6. 保管款 1,053,127,64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3,351,054 元，約 13.27%，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勞作金、收容人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
7. 代收款 84,989,3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129,008 元，約 21.39%，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及生活補助費等之應付未付款。
8.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9,596,90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428,365 元，約 61.65%，主要係臺灣臺南監獄監視系統更新工程、本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尾款及本部簡報室整修、設備汰換等保留款。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1,449,34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86,878 元，約 3.10%，主要係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獎金、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及辦公傢俱購置、94 年 12 月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及後續擴充、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等之保留款。
10.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66,112 元，係收回臺灣雲林、高雄女子、自強外役監獄員工借用宿舍公證費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桃園女子、雲林第二、明德外役、臺東監獄與岩灣技能訓練所員工借用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尚待納庫數。

四、其他要點：

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法律事務	積極宣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加強保護民眾隱私權益	由於近年來個人資料外洩嚴重，不肖民間業者及詐欺集團大量違法蒐集個人資料，侵害個人隱私權益至鉅，經查獲不法外洩之個人資料，除從金融、電信業者流出外，亦發現有大量個人資料從公務機關流出。是以，對大量持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有加強教育訓練之必要，尤其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要規定，應有充分及正確之認識，依法辦理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始足以保護民眾之隱私權益，爰擬訂本計畫。 計畫要項： 一、編印介紹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籍或簡介，提供給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參考，以廣為宣導。 二、洽請與民眾個人資料有密切關係之公務機關，如：戶政、地政、稅捐、警政、健保等機關，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課程，如有必要時，另由本部指派人員前往講授宣導，期使公務人員對該法有深入之認識，以加強保護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三、於北、中、南、東部各舉辦1場「電腦處理個	一、已於94年5月中旬編印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提供各級公務機關參考，並於6月29日以法律決字第0940700382號函檢送「APEC隱私權保護綱領 APE Privacy Framework」中譯本及英文版原文供各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二、94年1月4日起至11日止，分別於臺北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地方政府辦公處所，針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舉辦6場宣導座談會，向各機關相關業務同仁及業界人員作詳細介紹與說明。 三、已分別在94年8月30日於本部、9月30日於臺中地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講習會」，對當地各級公務機關擴大宣導該法之重要內容及個人資料之重要性，使基層公務人員能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避免發生不法外洩個人資料之情事。	方法院檢察署、10月14日於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1月11日於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北、中、南、東4區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講習會」，主要以戶政、地政、稅捐、警政、健保等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為宣導講習對象；此外，並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交部）與地方政府（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邀請，由本部指派講師配合辦理5場次之相關宣導。	
		一、研究修正現行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及修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之法令、行政規則及制度，增益辦案工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具體實現公權力並保障人權。 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同時建立責任中心制，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 三、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民權益。	一、已完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9條之修訂，並於94年7月28日施行；此外，廣續推動行政執行法第二階段修法，截至94年12月9日止已召開8次修法小組會議及2次公聽會，審議通過行政執行法第1條至第14條修正草案。 二、督導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4年1月至12月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7億4,842萬2,089元，累計自90年1月起至94年12月底，總徵起金額891億5,391萬1,450元。 三、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94年共辦理4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已討論40件執行困難之滯欠大戶案件，共同研究辦案方向，凝聚共識，務期提昇執行績效。 （二）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發揮清廉、效率、親切之工作精神。	，貫徹執行國家公權力之決心，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義務人加強執行，累計自 90 年 1 月起至 94 年 12 月底，共徵起金額 170 億 3,843 萬 8,913 元。 四、 (一)為加強行政執行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之法律知識，並陶冶品德操守，提高責任心與榮譽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判斷力，促進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舉辦司法特考行政執行人員專業訓練。 (二)為因應行政執行法之修正施行，加強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之拘提、管收新制之知識與技能，舉辦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拘提、管收等在職訓練。 (三)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及役男管理幹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知識，強化協調、管理及應變技巧，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舉辦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	
三、檢察行政	一、貫徹掃除黑金	一、健全掃除黑金法制：除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立法工作外，另「臥底偵查法」草案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	本部自 94 年 6 月起開始推動 94 年年底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積極動員所屬檢調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之人力，全面投入執行查察賄選工作。經統計該次查賄工作起訴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查 作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於92年10月30日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本部將加速推動完成立法，以健全法制作業。 二、為有效杜絕賄選，規劃將93年底舉行之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除繼續執行過去成功之反賄選宣導經驗，加強宣導外；檢警調將廣佈查賄網，建置相關賄選網絡資料庫，以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之金脈、人脈，澈底摧毀根深蒂固之賄選網絡，務求超越90年立委選舉查賄之佳績。	件數、人數均高於歷年來任一次之查賄成效，迄94年12月底，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情資案13,455件，分案9,479件，發動偵查作為3,759件，起訴849件、2,823人；其中縣市長選舉部分受理分案1,209件，起訴53件、126人；鄉鎮市長選舉部分受理分案3,447件，起訴318件、1,059人；縣市議員選舉部分受理分案4,823件，起訴478件、1,638人。	
	二、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一、將93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擬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一起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並呼籲全民一起反詐騙、反恐嚇。 二、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由檢察總長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金融局、交通部電信總局等機關單位，運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現有人力，配合警、調、金融及電信等機關跨	一、本部鑑於電話詐欺恐嚇集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特將93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並由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3年4月19日召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會議並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4月26日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全面查緝電話詐欺案件；此外，本部亦於同年5月26日訂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以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案件。 二、94年1至12月底，共計受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4,624件、起訴1,982件，起訴率42.9%，成效卓著。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部會協調統合，以澈底有效掃蕩、遏止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三、建立「政府律師制度」，推動法學教育改革	三、研擬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針對個人資料蒐集部分作大幅度之修正，期能以嚴格之規定，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之情形，以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斷絕詐騙集團取得個人資料來源。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已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修正法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研擬於律師法中增訂，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得以政府律師名義，對外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使具律師資格且有意從事公職者，得投入公務部門，擔任政府律師，以提升政府機關法律事務之水準。	一、已完成研擬增訂律師法第31條之1條文，俟律師法其他條文研擬修正完成後，併案送行政院審查。	
		二、推動國內大學部之法律系改設於研究所，俾廣收大學各科系畢業生，期使司法官與律師之專業基礎教育多元化，以提高司法官與律師素質。	二、持續推動大學部法律系改設為研究所，以廣收大學各科系畢業生，使法學教育之專業基礎課程更多元化，俾有效提升司法官與律師之素質。	
	四、落實司法改革，提升公訴品質	一、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之施行，全力妥為規劃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逐年補充之方式，於2年內達成一檢察官對應一合議庭（3位法官）之比例，以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	一、94年公訴檢察官與對應刑庭法官人數之比例為1:2.4，已達成原預定目標。惟目前平均每位公訴檢察官一週蒞庭時間為5或6個半天，致準備開庭時間仍不足，為強化公訴蒞庭功能，長期將推動達成公訴檢察官與刑庭法官人數之比例為1:1。	
		二、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小組」，赴各地方法院觀察公訴活動實際實施	二、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小組」，赴各地方法院觀察公訴活動實際實施情形，並提出新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情形，以瞭解刑訴新制運作之實況，做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制半年實施檢討報告及實施周年新聞稿。綜觀刑訴新制實施之成效包括(一)活化審判、落實舉證；(二)「轉向」措施成功、減少審判負荷；(三)提高審慎起訴、定罪率及折服率。	
		三、持續辦理檢察官之各項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快速傳承公訴技能及經驗。	三、每年定期舉辦「公訴儲備班」，調訓全國將擔任公訴之一、二審檢察官，辦理公訴流程、審判攻防、詰問技巧、證據法則等訓練。	
		四、繼續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案情單純之輕微案件，鼓勵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於訊問時將該案相關案情一次查明，如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者，得立即將該案偵查終結，並諭知擬處結果，以減輕民眾再次出庭應訊之辛勞，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並提升結案效率。	四、繼續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使輕微案件能儘速完成調查，減少民眾應訊訟累，達到司法便民及提升結案效率，並節省檢察資源以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	
		五、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職權，有效紓減案源，以節省檢察資源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及有效率，展現強大打擊犯罪力量。	五、持續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紓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提升公訴品質。經統計，累計自88年起至94年12月底，案件之起訴率(通常程序)減少6.9%，緩起訴處分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則分別增加6.1%及7.6%，成效卓越。	
	五、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一、進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續行諮商，以解決雙方司法互助執行上之問題，使雙方執法	一、持續與美國司法部進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執行及諮商事宜，使雙方更加緊密合作，累計自91年3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查 作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機關更加緊密合作。	26 日起至 94 年 12 月底，我方向美方請求司法互助案 19 件，其中美方已完成者 12 件；美方向我方請求司法互助案 25 件，其中我方已完成者 18 件，執行成效良好。	
		二、繼續推動與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和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移送受刑人之協定，藉以達成外逃罪犯回國接受司法調查及受刑人返國服刑之目的。	二、目前正與數國洽談進一步推動司法互助及相互移送受刑人之可能性及最適途徑，以促進司法互助。	
		三、推動加入有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相關國際公約，以取得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三、持續推動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目前已與數國簽訂防制洗錢之情報交換備忘錄，並與國際友邦洽談簽訂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協定之可行性，以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恐怖主義活動。	
		四、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年會，與各國檢察官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聯繫管道，以利獲得實質之協助。	四、94 年 6 月成功邀請數十名各國檢察官來我國參與國際法學研討會，其中部分檢察官係國際檢察官協會之現任秘書長、首席參事等主管人員，期能有效提升各國檢察官對我國檢察體系之瞭解，有利於我國申請加入國際檢察官協會；此外，94 年 9 月亦核派多名檢察官前往丹麥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 94 年年會，以有效建立與各國檢察機關建立實質聯繫管道及交誼。	
四、監獄行刑	一、改善監所計畫	一、辦理教化及技能與作業訓練 (一)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	一、辦理教化及技能與作業訓練方面： (一)94 年各矯正機關辦理開放參觀業務 1,357 次，總計參訪人數為 60,514 人(含收容人家屬 28,697 人及社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二)強化各矯正機關延聘社會資源人力業務,俾提升教化功能。 (三)採分區聯合招訓方式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並就不符成本效益、或訓練需求已飽和之技訓職類檢討停辦、合併或減班,以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二、辦理醫療與戒護管理業務 (一)納入緊急醫療體系,培訓自有救護技術員;規劃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辦理初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薦送基層管理人員進行救護技術員之訓練(60小時以上),預計94年度培訓150名。 (二)重病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實施內容:提供矯正機關清寒及低收入戶收容人重病住院醫療專款補助;實施收容人入監愛滋病篩檢及每年全面性愛滋病篩檢;對愛滋病感染者提供定期篩檢及治療藥品費用補助。 (三)加強各矯正機關之年度應變演習,並由本部派員督導以提升機關之緊急應變能力,另繼續加強危機處理「靖安小組」訓練事宜,提升應變能力,以期於矯正機關發生緊急事故時	會人士31,817人)。 (二)截至94年底各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1,229名及社會志工5,881名,合計7,110名。 (三)建立聯合招訓甄選機制,預計開辦78個班次、1,800名訓練員額,以符合經濟效益。截至94年底實際開辦82班次,訓練人數1,848人,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辦理醫療與戒護管理業務部分: (一)本部已自94年10月起假矯正人員訓練所開辦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3個班期,每班期50人,合計培訓150人;此外,亦鼓勵各矯正機關薦送人員參加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二)重病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均列入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之業務,本部94年編列矯正機關之重病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等醫療費用均已依各機關申請,簽撥補助。 (三)本部於94年開始即函知各矯正機關籌辦年度應變演習,截至94年底,47所矯正機關均已辦理完畢;另94年調集警力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共4次。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作 計 稱	重 畫 項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能由本部派員隨時機動支援；本部亦將隨時機動調集該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以充分掌控各矯正機關囚情。 三、公正客觀妥慎審查假釋，減少再犯發生 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三、 (一)研擬修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 因應新修正刑法假釋制度門檻之提高，積極召集所屬矯正機關，針對實務上執行之疑慮及爭議進行研商，並研擬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訂責任分數之類別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條文，俾使累進處遇責任分數之設計能依據先嚴後寬原則與新修正刑法假釋制度配合，以利執行之連貫及處遇之推行。 (二)運用「再犯預測」，公正客觀審核假釋 就本部統計處進行之「再犯預測模型之建立」研究及學者針對出獄受刑人之再犯問題進行相關預測因子之實證研究等具體結果，配合刑事政策走向，以客觀、公正、嚴謹之態度，落實假釋審核，減少假釋再犯率，進而發揮假釋制度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 (三)截至 94 年底，各監獄(含明陽中學)聘任假釋審查委員會非常務委員 200 人，其中男性 121 人(60.5%)、女性 79 人(39.5%)；另專業背景為心理學及精神醫學者計 38 人(19.0%)、教育學者計 26 人(13.0%)、社會工作與觀護實務者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司法保護	二、防制毒品 犯罪	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功能，降低再犯成長比率：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93年1月9日施行。其中為強化觀察勒戒及戒治功能，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來不得逾1個月修正為不得逾2個月，戒治期間由最短3個月延長為6個月，期望藉由充實戒毒處遇內容及時程，以有效降低再犯成長比率。自87年5月至92年底止，再犯成長百分比平均為每年度4.13%(92年底之再犯比率為42.02%)，94年至97年底止，預定年度成長百分比降低至2.5%。	計54人(27.0%)、法律學者計41人(20.5%)、犯罪學者計16人(8.0%)、社會公正人士者計25人(12.5%)。 二、 (一)觀察勒戒部分：87年5月至93年12月底之觀察勒戒再犯率為46.6%，而至94年12月底再犯率為48.1%，94年年度再犯率增加1.5%。 (二)戒治處分部分：87年5月至93年12月底之戒治處分再犯率為48.8%，而至94年12月底之再犯率為55.7%，94年年度再犯率增加6.9%。	積極充實戒毒處遇內容，以期有效降低戒治處分再犯發生率。
	一、強化觀護 案件分類 分級及相 對應處遇 措施	積極建立特殊類型保護管束案件之專股(組)辦理制度；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依分類分級評估結果，採行密集觀護，以及結合社區警力實施複數監督，以預防再犯。	一、 (一)94年1月28日召開「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協調」會議，以確立各權責機關之任務、工作項目及連結整合方式、小組會議及成員，並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擔任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主席，整合及加強各項性侵害犯罪受保護管束人處遇，同時送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94年4月12日舉辦「研商提升觀護工作執行成效具體方案」會議，擬定保護管束案件分四大類及各級處遇原則，並由各地檢署具體訂定分級標準及相對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查 作 名 計 稱	重 查 要 項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應之處遇措施，對於列為有再犯危險之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與訪視。 (三)督導各地檢署落實性侵害案件分類分級規定，對有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以強化執行，俾及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密集觀護、驗尿、測謊等措施。 (四)94年7月5日訂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7月26日訂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8月3日訂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五)94年12月13日完成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採購。	
	二、提昇更生保護功能	一、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保護業務。	一、業務辦理成效如下： (一)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技藝訓練等7,166人次。 (二)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20,667人次。 (三)暫時保護：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1,722人次。 (四)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臺北、新竹、苗栗、高雄、宜蘭及屏東等地增加11處收容輔導場所（即中途之家），辦理出獄人等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畫 要 項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愛心與資源，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迄94年12月底，計有48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800人。 (五)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並善加運用，促進就業媒合，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協助出獄人等更生人穩定就業。目前更生保護會輔導開辦之事業計40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約可提供120個更生人就業機會，94年轉介600位更生人前往就業；此外，各分會開發之協力雇主352家，可提供數百個更生人就業機會，94年轉介680位更生人就業，轉介後前往就業者180人。	
			二、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鍥而不捨、持續關懷更生人，適時提供更生人必要之協助與指導，強化輔導功能。	二、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鍥而不捨持續關懷出獄人等更生人，適時提供更生人必要之協助與指導，94年共認輔1,500人。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加強督導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遴聘有經驗之軍、公、教退休人員組訓後擔任保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提升保護效能。	三、 (一)依法補償，保障人民權益；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94年各地檢署共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705件，決定補償人數341人，補償金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額 8,567 萬 8,000 元。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求償機制，並增加國庫收入：為提昇求償績效，增加國庫收入，本部指定專人稽催各地檢察署承辦人員，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94 年共求償現金收入 1,601 萬 330 元，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95 萬 6,000 元。 (三)遴聘保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廣結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共遴聘保護志工 574 人，輔以相關專業訓練，以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94 年受理保護個案 2,275 人，服務犯罪被害人 2 萬 1,038 人次，支出金額為 2,088 萬 5,562 元；辦理溫馨專案列管個案 805 人，其中參加室內創傷門診 1,459 人次，戶外團體輔導活動 1,866 人次，共計 3,325 人次，支出金額為 387 萬 4,977 元。	
六、一般行政	一、積極推動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立法作業	一、參酌國外廉政制度成功經驗，重新檢討調整我國廉政機制。 二、除督導全國各級政風機構辦理預防貪瀆及線索發掘之工作外，另由直屬該署之地區廉政調查單位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業務。	一、為回應民眾「掃除黑金、肅清貪瀆」之殷切期望，並配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工程，進行整體政風體制改革，本部參考外國廉政制度成功經驗，以前瞻性思維，務實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局」。未來在本部政風司統籌肅貪與防貪政策及綿密落	本案將持續加強與立法委員之聯繫與溝通，並適時行銷政風工作績效，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作 計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提升政府機關及公務員清廉度。	實各項管考作為下，本部廉政局將專責貪瀆調查工作之執行，輔以各級政風機構在機關內之防貪與線索發掘工作，形成「預防—查處—再預防」連貫作業之全新廉政機制，以全面掃除黑金及打擊貪瀆，提昇國家清廉度與國際競爭力。 二、目前「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配套之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4日以法政字第0941118385號函報請行政院，於94年10月26日行政院第2963次院會決議通過，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之聯繫與溝通，並適時行銷政風工作績效，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
		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一、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 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一、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施以專業訓練，94年完成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5期及普考班第3期共92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6期41人。 二、為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培育及提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94年辦理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政風查處蒐證實務研習班、維護工作研習班、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研習班、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習班等在職政風人員講習，共5期230人次。	
		三、強化反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一、實施計畫目標管考。 二、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查處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瀆	一、督導政風機構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執行，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線索。94年政風機構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不法，必要時，得利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	414 案，其中 78 案屬於重大案件，336 案屬於一般案件，業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或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 二、本部為強化政風機構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效能，以聯合辦案觀念，視查處個案屬性，遴選具有專長或工作經驗之政風人員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集中人力進行專案性之查處工作。94 年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 78 案，其中組成專精小組查處者 56 案，達成率 72%。 三、統合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政風室組成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並加強本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94 年已發掘 3 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 1 件因涉及重大違紀，移請權責機關行政懲處；另 2 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四、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一、編撰興利除弊調查專報，執行專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一)完成 19 類易滋弊端業務調查專報：94 年完成「地政、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等 3 項業務之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 (二)列管各政風主管機關	一、為彰顯政風機構之計劃性防貪作為及興利行政效能，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執行專案業務稽核、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94 年各政風機構研編興利防弊調查專報 295 件，辦理專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1 萬 158 次。 (二)94 年依計劃完成「地政、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編撰預防調查專報。	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等3項業務之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	
		二、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推動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委外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二、依限完成委託臺灣透明組織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各主管機關暨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列管民意調查於94年9月31前完成陳報。	
		三、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	三、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94年12月下旬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財產信託」、「財產異常增加且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處罰」等規定。 (二)94年辦理第42、43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會，計受理審議案件67件，其中逾期申報案件5案(裁罰金額33萬元)、故意申報不實案件37案(裁罰金額260萬元)、非故意申報不實不罰案件11件、撤銷裁罰處分案件2案、再審議案件12案。94年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審議案件4案，裁罰3案，裁罰金額157萬6,850元，再審議案件1案。	
	五、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	一、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一)設置安全維護預防措施。 (二)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檢查。 (三)實施安全維護宣導。	一、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一)94年春安工作期間(自94年1月11日0時起至94年2月19日24時止，為期40天)通函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內相關部門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害或破壞事件。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94年10月慶典暨三合一選舉期間之專案維護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害或破壞事件。 (三)配合政府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列為優先打擊對象，每月定期彙整相關案例及防範措施等宣導資料，函發各政風機構運用。 (四)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 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365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5,277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2,266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319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475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126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3,743件。	
		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 (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三)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二、公務機密維護： (一)綜整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之執行疑義及本部研析意見，函報行政院卓參。 (二)於94年6月22日至30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種子講習」，指定225個機關(構)之資訊或政風人員各1人參加每梯次2天之訓練課程。 (三)94年10月13日舉辦「政風機構加強辦理資訊內部稽核示範觀摩研討會」，計110人參加。 (四)為加強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之相關宣導作為，與	一、督促政風機構將「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工作列為95年度機關維護重點工作，除確實依工作重點廣續推動辦理外，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二、強化政風人員對危機意識及敏感度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e等公務園學習網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制簡介」線上課程，課程內容並製成光碟資料，分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擴大宣導效果。 (五)重新整編「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3次，函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 (六)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173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4,975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2,359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692次、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12案，其中行政懲處6案、查處洩密案件27案，其中函送偵辦1案，行政懲處3案。	認知，提升危機管理及處理能力，並落實預警通報機制功能，協助機關有效應變，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七、其他設備	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一、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公文管理系統作業平台移轉及開發電子公文調閱引用功能。 二、汰換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已屆汰換年度之老舊主機。 三、依行政院公文書改直式	一、依據93年之基礎，繼續推展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作業平台由原LOTUS NOTES移轉為WEB版及引用電子來文di檔與調閱電子來文pdf檔之功能，全案自94年5月底完成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試辦後，已正式上線並展開推展工作，並於8月底完成全省一、二審檢察機關之教育訓練與上線作業。 二、於94年4月完成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已屆汰換年度之老舊主機更新作業。 三、依行政院公文書改直式橫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橫書格式，全面調整本部公文製作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一、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等多個業務主管系統之產出公文書樣式，以符合政令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網路無障礙政策，協助所屬機關開發無障礙網路空間。	書格式，於94年初完成調整本部公文製作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一、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等多個業務主管系統之產出公文書樣式，以符合政令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路無障礙化」政策，本部於94年底完成中英文全球資訊網辦理改版作業，以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之規定。	
	二、法務部檢察及矯正機關應用系統建置推展暨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一、本部檢察及矯正機關應用系統新增功能開發。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環境提昇與160台老舊HUB汰換。 三、建置本部大型儲存設備(SAN)備援機制。 四、開發檢察官刑事案件勘驗服務功能。 五、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及垃圾郵件阻絕軟體。	一、94年度依據檢察及矯正機關業務需要，配合開發完成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檢察公務統計作業系統、預約接見登記系統等多項應用系統。 二、為提昇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頻寬與安全機制，本部建置入侵防禦主機乙台、提昇15個一審檢察機關骨幹網路由原100MB至1000MB、汰換所屬23個機關10Mb集線器為100Mb交換器共142部、並配置所屬機關光纖線路二條；另為強化內部網路之效能，並進一步確保本部資訊安全，規劃攔阻即時通訊軟體（如msn、skype）之傳檔功能，有效杜絕電腦病毒入侵之途徑，於94年9月購置一批網路設備，以全面改善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設備與線路品質。 三、近年行政執行機關案件量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龐大，為利案件執行，於94年8月購置5台大型儲存設備(SAN)配撥使用。 四、近年來電子垃圾郵件之氾濫已造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極大困擾，並嚴重影響本部有限之網路資源，為解決以上問題，經審慎評估後，本部於94年7月建置完成「垃圾郵件阻絕軟體」，並將其設置於外部網際網路入口處，以有效攔截垃圾電子郵件。	
	三、建置東森電信公司固定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94年執行建置監察錄音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計畫。	「建置東森電信公司固定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修正案，業奉行政院93年5月31日院臺內字第0930024494號函核定，94年建置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預算3,50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成。	
八、營建工程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含嘉義、宜蘭、澎湖、雲林、鳳山等地檢察署之擴遷建計畫。	一、遷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水電工程於93年陸續發包、開工，空調工程亦於94年3、4月間完成發包及開工，截至94年底已完成1至5樓結構體工程，刻正進行6樓RF模板組立、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作業，預計95年1月中旬完成主體結構工程，並於95年6月底全部完工。 二、遷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本工程原於93年5月20日開工，施工至94年5月3日，因承包廠商無預警停工；經多方努力克服困難後，由履約保證金保證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	督促營建署及建築師，並隨時與相關單位連繫，以掌握進度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督促承包商及監造廠商按計畫時程施作，預計於95年1月達成進度，並於95年5月底前如期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行，依據契約選定同級營造廠商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後續工程，並自8月16日復工，現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及輕隔間組立與部份室內粉刷，預計95年5月底完工。	完工。
			三、遷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本工程建築部分，業於94年10月7日施工完成，惟因辦理第3次設計變更，致部分程序未完成，目前申報停工中，俟公務程序完成後，即可辦理建築完工及後續之驗收、結算程序，另水電及空調工程將依規定於建築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完成。	要求監造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督促各承包商積極趕工，並確實掌握完工時程及加強工程品質控管，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四、整修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本工程業於94年12月10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程序，預計於95年元月15日前完成付款程序。	
			五、新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已完成綜合規劃及初步設計，惟整體工程仍須配合鳳山地院興建工程，俾達到整體景觀、通道、作業動線之一致性，預計於95年2月俟鳳山地院遴選建築師後，院檢雙方再就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招標部分協調辦理後續事宜。	鳳山地院工程預定於95年2月遴選建築師，俟其建築師選出後，積極就院檢雙方工程配合事項進行協商，重新檢討有關配合事項，提報修正計畫。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3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0年度： 臺南監獄因監視系統更新及整合工程，與承包廠商有履約爭議致遲未完工，目前於司法訴訟中，致辦理保留。	因與承包商有履約爭議致延遲未完工。	待司法判決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92年度： 本部簡報室、辦公大樓日光燈更新，因需配合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後始能動工，致辦理保留。	本部司法新廈因舊有內部結構體補強工程未完成而暫停施工，於93年12月9日復工，其中簡報室整修及會議設備汰換，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份；辦公大樓日光燈更新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密切配合整修工程之進度辦理。
92年度： 本部公共場所英語化建置，部分項目已執行完畢，惟大門中文字體距離尚待確認，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2年度： 政風工作多媒體簡報製作係為加強反貪腐宣導，讓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政風工作，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93年3月，致辦理保留。	因變更腳本製作為拍攝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典禮（94年12月22日舉行），展延履約時程，致無法於94年底前完成。	
92年度： 本部第二辦公大廈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因辦理驗收階段、消防檢查、請領使用執照程序中，無法於92年度完成，致辦理保留。	本工程已竣工，惟設計監造建築師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致尚未能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設計監造尾款無法支付。	俟調解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93年度：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改系統程式委外服務，履約期限為94年1月底，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3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3年度： 獄政管理系統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改系統程式委外服務，因尚未完成測試，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93年度： 本部地下停車場斜坡道整修及門禁管制設備更新工程，為使上班時間保持停車場之交通順暢，須於夜間及假日施工，履約期較長，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法務研究選輯印製及採購台灣地理、台灣歷史全記錄，因資料繁多且數量龐大，整理費時，履約期限分別為94年1月及2月，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本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整合行銷傳播，因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執行期程為93年12月至94年2月，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93年度： 本部簡報室整修工程，因須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案之施作時程，惟前揭整修案因舊有主體結構體補強未完成而順延，致辦理保留。	配合本部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案之施作時程而順延，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	
93年度： 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因舊有主體結構體補強尚未完成，而無法施作，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3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93年度： 本部辦公傢俱及設備購置因受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工程停工影響，無法配合進駐安裝，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檢察官赴美國哈佛、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因進修期間為1年，預計於94年7-8月間返國，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93年度： 印製「建立共識 策勵未來」合輯，因內容編排校對費時，預計於94年3月完成，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嘉義市定古蹟「嘉義舊監獄」防護鋼棚及緊急加固工程，因古蹟維護須經調查測繪研究及審查通過後始能施作，預計於94年3月完成，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93年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為辦理媒體廣告執行效果監測作業，相關資料尚需彙整分析，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93年度： 「真調會條例釋憲案特刊」印製，因印製數量調整變更，無法於93年完成驗收，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3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3年度：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經管之4筆土地界址勘測，因位處山區丘陵地帶測量困難，及地政事務所人力不敷分派，測量工作無法完成，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付款結案。	
93年度：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區火災警報系統及室內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業已徵選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亦完成消防設計圖送審，預計94年初辦理改善工程，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臺灣新竹監獄替代役宿舍新建工程，因鋼筋材料價格上漲，歷經5次流標，於93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履約期限為94年5月，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臺灣嘉義監獄替代役宿舍新建工程，因鋼筋材料價格上漲，經變更設計於93年9月21日完成發包，履約期限為94年2月，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臺灣花蓮監獄替代役宿舍新建工程，於93年6月16日完成發包，預定完工期限為93年12月，惟因施工期間受颱風豪雨、承包商資金及人力不足之影響，工程無法完成，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3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93年度：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因逢強震導致建物受損嚴重，辦理耐震修復補強工程及緊急修繕費用，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4年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93年度： 臺灣坪林戒治所改善監所工程，因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工程需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方能進行，已於93年8月23日委託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邊界架設刺網圍籬工程，履約期限預定於94年2月，致辦理保留。	臺灣坪林戒治所因位於臺北水源水質保護區內，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3次會議決議「不應開發」；依規定其93年保留數賸餘款2,365萬8,257元停止支用繳庫。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40,000	0	16,640,000	36,252,514
	99			0423010000-9 法務部	16,640,000	0	16,640,000	36,252,514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00,000	0	7,500,000	5,110,00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500,000	0	7,500,000	5,110,000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3,000	0	243,000	151,203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233,000	0	233,000	151,203
		02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0	10,000	0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8,897,000	0	8,897,000	30,991,311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97,000	0	397,000	6,232,075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8,500,000	0	8,500,000	24,759,23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19,000	0	6,319,000	6,882,753
	118			0523010000-4 法務部	6,319,000	0	6,319,000	6,882,753
		0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3,000	0	503,000	593,000
		01		0523010102-4 證照費	503,000	0	503,000	593,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816,000	0	5,816,000	6,289,753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43,000	0	43,000	621,584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73,000	0	5,773,000	5,668,16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94,000	0	1,594,000	5,297,188
	100			0723010000-5 法務部	1,594,000	0	1,594,000	5,297,188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1,316,000	0	1,316,000	2,605,141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316,000	0	1,316,000	2,605,141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78,000	0	278,000	2,692,04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415,000	0	100,415,000	36,489,341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100,415,000	0	100,415,000	36,489,341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00,415,000	0	100,415,000	36,489,341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030,992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415,000	0	100,415,000	30,458,349
				經 常 門 小 計	124,968,000	0	124,968,000	84,921,79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10,000	0	37,262,514	20,622,514	223.93
1,010,000	0	37,262,514	20,622,514	223.93
1,010,000	0	6,120,000	-1,380,000	81.60
1,010,000	0	6,120,000	-1,380,000	81.60
0	0	151,203	-91,797	62.22
0	0	151,203	-81,797	64.89
0	0	0	-10,000	0.00
0	0	30,991,311	22,094,311	348.33
0	0	6,232,075	5,835,075	1569.79
0	0	24,759,236	16,259,236	291.29
0	0	6,882,753	563,753	108.92
0	0	6,882,753	563,753	108.92
0	0	593,000	90,000	117.89
0	0	593,000	90,000	117.89
0	0	6,289,753	473,753	108.15
0	0	621,584	578,584	1445.54
0	0	5,668,169	-104,831	98.18
0	0	5,297,188	3,703,188	332.32
0	0	5,297,188	3,703,188	332.32
0	0	2,605,141	1,289,141	197.96
0	0	2,605,141	1,289,141	197.96
0	0	2,692,047	2,414,047	968.36
44,063,245	0	80,552,586	-19,862,414	80.22
44,063,245	0	80,552,586	-19,862,414	80.22
44,063,245	0	80,552,586	-19,862,414	80.22
0	0	6,030,992	6,030,992	
44,063,245	0	74,521,594	-25,893,406	74.21
45,073,245	0	129,995,041	5,027,041	104.02
0	0	0	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45,073,245	0	129,995,041	5,027,041	104.02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024,011,184	0	21,722,000	0
						0	0	21,722,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66,455,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4,863,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63,984,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2,730,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92,221,000	0	21,722,000	0
						0	0	21,722,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929,747,000	0	0	0
						10,206,000	0	10,206,00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4,548,206,000	0	0	0
						1,206,000	0	1,206,000
			01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4,112,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508,413,000	0	0	0
						9,000,000	0	9,000,00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606,639,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262,377,000	0	0	0
						0	0	0
		07		3523014200-4 收容人給養	844,298,000	0	0	0
						0	0	0
		09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7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30,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72,000,000	0	0	0
						0	0	0
		1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0	0	0
						-10,206,000	0	-10,206,000
		01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1,777,184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485,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85,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9,466,868	0	1,827,962	0
						0	0	1,827,962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045,733,184	7,718,848,038 0	121,449,340 7,840,297,378	-205,435,806	97.45
666,455,000	585,781,722 0	61,448,381 647,230,103	-19,224,897	97.12
14,863,000	14,545,367 0	0 14,545,367	-317,633	97.86
63,984,000	53,111,857 0	1,977,900 55,089,757	-8,894,243	86.10
102,730,000	92,911,237 0	8,981,059 101,892,296	-837,704	99.18
213,943,000	159,548,604 0	49,042,000 208,590,604	-5,352,396	97.50
5,939,953,000	5,771,535,010 0	0 5,771,535,010	-168,417,990	97.16
4,549,412,000	4,436,942,979 0	0 4,436,942,979	-112,469,021	97.53
4,112,000	3,915,234 0	0 3,915,234	-196,766	95.21
517,413,000	514,196,725 0	0 514,196,725	-3,216,275	99.38
606,639,000	598,625,838 0	0 598,625,838	-8,013,162	98.68
262,377,000	217,854,234 0	0 217,854,234	-44,522,766	83.03
844,298,000	844,297,673 0	0 844,297,673	-327	100.00
97,730,000	95,339,384 0	0 95,339,384	-2,390,616	97.55
25,730,000	23,350,035 0	0 23,350,035	-2,379,965	90.75
72,000,000	71,989,349 0	0 71,989,349	-10,651	99.99
0	0 0	0 0	0	
101,777,184	101,777,184 0	0 101,777,184	0	100.00
3,485,000	3,485,000 0	0 3,485,000	0	100.00
3,485,000	3,485,000 0	0 3,485,000	0	100.00
321,294,830	319,614,494 0	0 319,614,494	-1,680,336	99.48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3,984,860	0	1,827,962	0
						0	0	1,827,962
		0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000,000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82,008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6,323,422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857,252	0	0	0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3,170	0	0	0
						0	0	0
合 計					8,493,286,474	0	43,549,962	0
						0	0	43,549,962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5,812,822	285,812,822	0	0	100.00
	0	285,812,822		
28,000,000	26,319,664	0	-1,680,336	94.00
	0	26,319,664		
7,482,008	7,482,008	0	0	100.00
	0	7,482,008		
166,323,422	163,963,514	0	-2,359,908	98.58
	0	163,963,514		
101,857,252	101,857,252	0	0	100.00
	0	101,857,252		
63,573,000	61,213,092	0	-2,359,908	96.29
	0	61,213,092		
893,170	893,170	0	0	100.00
	0	893,170		
8,536,836,436	8,205,911,046	121,449,340	-209,476,050	97.55
	0	8,327,360,386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93,807,000	0	41,722,000	0
	01					0	0	41,722,0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7,993,807,000	0	41,722,000	0
						0	0	41,722,000
				經 常 門 小 計	7,748,156,000	0	23,352,000	0
						-9,000,000	-937,542	13,414,458
				資 本 門 小 計	245,651,000	0	18,370,000	0
						9,000,000	937,542	28,307,542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30,39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3,68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6,99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712,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6,05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59,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4,86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34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522,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63,98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91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073,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80,7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53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8,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22,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92,221,000	0	3,352,000	0
						0	0	3,352,000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035,529,000	7,704,603,610	121,449,340	-209,476,050	97.39
	0	7,826,052,950		
8,035,529,000	7,704,603,610	121,449,340	-209,476,050	97.39
	0	7,826,052,950		
7,761,570,458	7,464,599,837	90,615,371	-206,355,250	97.34
	0	7,555,215,208		
273,958,542	240,003,773	30,833,969	-3,120,800	98.86
	0	270,837,742		
630,396,000	560,983,648	50,224,412	-19,187,940	96.96
	0	611,208,060		
443,689,000	393,200,032	38,500,000	-11,988,968	97.30
	0	431,700,032		
166,995,000	152,599,616	11,724,412	-2,670,972	98.40
	0	164,324,028		
19,712,000	15,184,000	0	-4,528,000	77.03
	0	15,184,000		
36,059,000	24,798,074	11,223,969	-36,957	99.90
	0	36,022,043		
36,059,000	24,798,074	11,223,969	-36,957	99.90
	0	36,022,043		
14,863,000	14,545,367	0	-317,633	97.86
	0	14,545,367		
8,341,000	8,040,367	0	-300,633	96.40
	0	8,040,367		
6,522,000	6,505,000	0	-17,000	99.74
	0	6,505,000		
63,984,000	53,111,857	1,977,900	-8,894,243	86.10
	0	55,089,757		
25,911,000	22,136,857	1,977,900	-1,796,243	93.07
	0	24,114,757		
38,073,000	30,975,000	0	-7,098,000	81.36
	0	30,975,000		
80,730,000	72,740,433	7,741,059	-248,508	99.69
	0	80,481,492		
80,532,000	72,542,433	7,741,059	-248,508	99.69
	0	80,283,492		
198,000	198,000	0	0	100.00
	0	198,000		
22,000,000	20,170,804	1,240,000	-589,196	97.32
	0	21,410,804		
22,000,000	20,170,804	1,240,000	-589,196	97.32
	0	21,410,804		
195,573,000	159,548,604	30,672,000	-5,352,396	97.26
	0	190,220,604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57,141,000	0	3,352,000	0
						0	0	3,352,000
				0400 獎補助費	135,080,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0	18,370,000	0
						0	0	18,37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8,370,000	0
						0	0	18,370,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929,747,000	0	0	0
						10,206,000	0	10,206,00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4,486,226,000	0	0	0
						1,206,000	-932,988	273,012
				0100 人事費	3,894,46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6,869,000	0	0	0
						1,206,000	-924,988	281,012
				0400 獎補助費	4,890,000	0	0	0
						0	-8,000	-8,00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61,980,000	0	0	0
						0	932,988	932,988
				0300 設備及投資	61,980,000	0	0	0
						0	932,988	932,988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493,05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19,2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581,000	0	0	0
						0	-4,000	-4,000
				0400 獎補助費	1,266,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15,358,000	0	0	0
						9,000,000	0	9,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58,000	0	0	0
						9,000,000	0	9,000,00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596,61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7,58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75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2,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10,024,000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0,493,000	27,821,076	30,672,000	-1,999,924	96.69
	0	58,493,076		
135,080,000	131,727,528	0	-3,352,472	97.52
	0	131,727,528		
18,370,000	0	18,370,000	0	100.00
	0	18,370,000		
18,370,000	0	18,370,000	0	100.00
	0	18,370,000		
5,939,953,000	5,771,535,010	0	-168,417,990	97.16
	0	5,771,535,010		
4,486,499,012	4,374,119,944	0	-112,379,068	97.50
	0	4,374,119,944		
3,894,467,000	3,782,819,782	0	-111,647,218	97.13
	0	3,782,819,782		
587,150,012	586,882,382	0	-267,630	99.95
	0	586,882,382		
4,882,000	4,417,780	0	-464,220	90.49
	0	4,417,780		
62,912,988	62,823,035	0	-89,953	99.86
	0	62,823,035		
62,912,988	62,823,035	0	-89,953	99.86
	0	62,823,035		
493,055,000	489,838,725	0	-3,216,275	99.35
	0	489,838,725		
419,208,000	416,754,381	0	-2,453,619	99.41
	0	416,754,381		
72,577,000	71,952,926	0	-624,074	99.14
	0	71,952,926		
1,270,000	1,131,418	0	-138,582	89.09
	0	1,131,418		
24,358,000	24,358,000	0	0	100.00
	0	24,358,000		
24,358,000	24,358,000	0	0	100.00
	0	24,358,000		
596,615,000	588,611,259	0	-8,003,741	98.66
	0	588,611,259		
537,582,000	529,599,417	0	-7,982,583	98.52
	0	529,599,417		
58,751,000	58,747,842	0	-3,158	99.99
	0	58,747,842		
282,000	264,000	0	-18,000	93.62
	0	264,000		
10,024,000	10,014,579	0	-9,421	99.91
	0	10,014,579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24,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259,977,000	0	0	0
						0	-4,554	-4,554
				0100 人事費	165,3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4,595,000	0	0	0
						0	-4,554	-4,554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2,400,000	0	0	0
						0	4,554	4,554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000	0	0	0
						0	4,554	4,554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4,01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1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6,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1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0
			07	3523014200-4 收容人給養	844,2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44,298,000	0	0	0
						0	0	0
			09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730,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7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72,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000,000	0	0	0
						0	0	0
			1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0	0	0
						-10,206,000	0	-10,206,000
				0900 預備金	10,206,000	0	0	0
						-10,206,000	0	-10,206,000
			1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000,000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24,000	10,014,579	0	-9,421	99.91
	0	10,014,579		
259,972,446	215,453,980	0	-44,518,466	82.88
	0	215,453,980		
165,376,000	124,034,741	0	-41,341,259	75.00
	0	124,034,741		
94,590,446	91,413,239	0	-3,177,207	96.64
	0	91,413,239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2,404,554	2,400,254	0	-4,300	99.82
	0	2,400,254		
2,404,554	2,400,254	0	-4,300	99.82
	0	2,400,254		
4,012,000	3,815,591	0	-196,409	95.10
	0	3,815,591		
2,916,000	2,736,948	0	-179,052	93.86
	0	2,736,948		
1,096,000	1,078,643	0	-17,357	98.42
	0	1,078,643		
100,000	99,643	0	-357	99.64
	0	99,643		
100,000	99,643	0	-357	99.64
	0	99,643		
844,298,000	844,297,673	0	-327	100.00
	0	844,297,673		
844,298,000	844,297,673	0	-327	100.00
	0	844,297,673		
97,730,000	95,339,384	0	-2,390,616	97.55
	0	95,339,384		
25,730,000	23,350,035	0	-2,379,965	90.75
	0	23,350,035		
25,730,000	23,350,035	0	-2,379,965	90.75
	0	23,350,035		
72,000,000	71,989,349	0	-10,651	99.99
	0	71,989,349		
72,000,000	71,989,349	0	-10,651	99.99
	0	71,989,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00,000	26,319,664	0	-1,680,336	94.00
	0	26,319,664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12	0100 人事費	28,000,000	0	0	0
						0	0	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43,573,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857,25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1,857,252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3,984,860	0	1,827,962	0
						0	0	1,827,962
				0100 人事費	283,984,860	0	1,827,962	0
						0	0	1,827,962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顧金	3,48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85,000	0	0	0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1,777,18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1,777,184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82,0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82,008	0	0	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3,1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93,17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99,479,474	0	1,827,962	0	
					0	0	1,827,962	
				合 計	8,493,286,474	0	43,549,962	0
						0	0	43,549,962

部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000,000	26,319,664	0	-1,680,336	94.00
	0	26,319,664		
63,573,000	61,213,092	0	-2,359,908	96.29
	0	61,213,092		
63,573,000	61,213,092	0	-2,359,908	96.29
	0	61,213,092		
101,857,252	101,857,252	0	0	100.00
	0	101,857,252		
101,857,252	101,857,252	0	0	100.00
	0	101,857,252		
285,812,822	285,812,822	0	0	100.00
	0	285,812,822		
285,812,822	285,812,822	0	0	100.00
	0	285,812,822		
3,485,000	3,485,000	0	0	100.00
	0	3,485,000		
3,485,000	3,485,000	0	0	100.00
	0	3,485,000		
101,777,184	101,777,184	0	0	100.00
	0	101,777,184		
101,777,184	101,777,184	0	0	100.00
	0	101,777,184		
7,482,008	7,482,008	0	0	100.00
	0	7,482,008		
7,482,008	7,482,008	0	0	100.00
	0	7,482,008		
893,170	893,170	0	0	100.00
	0	893,170		
893,170	893,170	0	0	100.00
	0	893,170		
501,307,436	501,307,436	0	0	100.00
	0	501,307,436		
8,536,836,436	8,205,911,046	121,449,340	-209,476,050	97.55
	0	8,327,360,38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0 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205,00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5,00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05,000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7,157,431 0	23,789,469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87,157,431 0	23,789,469	0 0
	114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87,157,431 0	23,789,469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7,157,431 0	23,789,469	0 0
					小 計	87,362,431 0	23,789,469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333,473 0	28,059,965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60,333,473 0	28,059,965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60,333,473 0	28,059,965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333,473 0	28,059,965	0 0
					小 計	60,333,473 0	28,059,965	0 0
91	0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034 0	140,00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2,299,034 0	140,00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299,034 0	140,00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299,034 0	140,00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4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小 計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小 計	138,530,874 0	57,393,769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	0	145,000
0	0	0
60,000	0	145,000
0	0	0
60,000	0	145,000
0	0	0
60,000	0	145,000
0	0	0
2,883,136	0	60,484,826
0	0	0
2,883,136	0	60,484,826
0	0	0
2,883,136	0	60,484,826
0	0	0
2,883,136	0	60,484,826
0	0	0
2,943,136	0	60,629,826
0	0	0
3,182,407	0	29,091,101
0	0	0
3,182,407	0	29,091,101
0	0	0
3,182,407	0	29,091,101
0	0	0
3,182,407	0	29,091,101
0	0	0
3,182,407	0	29,091,101
0	0	0
2,010,000	0	149,034
0	0	0
2,010,000	0	149,034
0	0	0
2,010,000	0	149,034
0	0	0
2,010,000	0	149,034
0	0	0
7,846,283	0	73,290,822
0	0	0
7,846,283	0	73,290,822
0	0	0
7,846,283	0	73,290,822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3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8,530,874	57,393,769	
					0	0		
					小計	140,829,908	57,533,769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590,000	70,000	
					0	0		
				97	0423010000-9 法務部	57,590,000	70,00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7,590,000	7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7,590,000	70,000	
					0	0		
				0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8,628,450	33,155,154
						0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98,628,450	33,155,154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98,628,450	33,155,154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8,628,450	33,155,154
						0	0	
						小計	156,218,450	33,225,154
						0	0	
						經常門小計	444,744,262	142,608,35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846,283	0	73,290,822
0	0	0
9,856,283	0	73,439,856
0	0	0
3,384,620	0	54,135,380
0	0	0
3,384,620	0	54,135,380
0	0	0
3,384,620	0	54,135,380
0	0	0
3,384,620	0	54,135,380
0	0	0
6,942,025	0	58,531,271
0	0	0
6,942,025	0	58,531,271
0	0	0
6,942,025	0	58,531,271
0	0	0
6,942,025	0	58,531,271
0	0	0
10,326,645	0	112,666,651
0	0	0
26,308,471	0	275,827,434
0	0	0
0	0	0
0	0	0
26,308,471	0	275,827,434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0	05			06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367,220	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0	
						3,367,220	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0
						3,367,220	0	
				小 計	0	0		
					3,367,220	0		
92	05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1,658,051	6,065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7,139,400	6,065	
					09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4,518,651	0	
				01	3523019002-8 營建工程	0	0	
					14,518,651	0		
				小 計	0	0		
					21,658,051	6,065		
93	05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38,480	0	
						125,336,218	25,446,73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29,737,021	109,655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0
						769,000	79,954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0
						5,314,100	1,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0
						42,930,386	1,597,865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0
						3,758,519	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0	
					352,519	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0	0	
					3,406,000	0		
				08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38,480	0	
					42,827,192	23,658,257		
				小 計	438,480	0		
					125,336,218	25,446,731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15,893,300	0	5,758,686
0	0	0
2,763,335	0	4,370,000
0	0	0
13,129,965	0	1,388,686
0	0	0
13,129,965	0	1,388,686
0	0	0
15,893,300	0	5,758,686
438,480	0	0
99,418,487	0	471,000
0	0	0
29,156,366	0	471,000
0	0	0
689,046	0	0
0	0	0
5,313,100	0	0
0	0	0
41,332,521	0	0
0	0	0
3,758,519	0	0
0	0	0
352,519	0	0
0	0	0
3,406,000	0	0
438,480	0	0
19,168,935	0	0
438,480	0	0
99,418,487	0	471,000
0	0	0
438,480	0	0
115,311,787	0	9,596,90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367,220	0 0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3,367,220	0 0	0 0
			08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367,220	0 0	0 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3,367,220	0 0	0 0
					小 計	0 3,367,220	0 0	0 0
92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1,658,051	0 6,065	0 6,065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21,658,051	0 6,065	0 6,06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7,139,400	0 6,065	0 6,065
			11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4,518,651	0 0	0 0
				01	3523019002-8* 營建工程	0 14,518,651	0 0	0 0
					小 計	0 21,658,051	0 6,065	0 6,065
93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8,480 125,336,218	0 25,446,731	0 25,446,731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438,480 125,336,218	0 25,446,731	0 25,446,731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25,178,316	0 109,655	0 109,65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558,705	0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769,000	0 79,954	0 79,954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5,314,100	0 1,000	0 1,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2,930,386	0 1,597,865	0 1,597,865
			08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758,519	0 0	0 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352,519	0 0	0 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0 3,406,000	0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0	0	3,367,220
0	0	0
15,893,300	0	5,758,686
0	0	0
15,893,300	0	5,758,686
0	0	0
2,763,335	0	4,370,000
0	0	0
13,129,965	0	1,388,686
0	0	0
13,129,965	0	1,388,686
0	0	0
15,893,300	0	5,758,686
438,480	0	0
99,418,487	0	471,000
438,480	0	0
99,418,487	0	471,000
0	0	0
24,597,661	0	471,000
0	0	0
4,558,705	0	0
0	0	0
689,046	0	0
0	0	0
5,313,100	0	0
0	0	0
41,332,521	0	0
0	0	0
3,758,519	0	0
0	0	0
352,519	0	0
0	0	0
3,406,00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38,480		0
						42,827,192	23,658,257	
					小 計	438,480		0
						125,336,218	25,446,731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81,683,721	1,794,539	
					資 本 門 小 計	438,480		0
						68,677,768	23,658,257	
					合 計	438,480		0
						150,361,489	25,452,796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58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53,838,6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4,921,7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1,203		
賠償收入	31,001,404	30,991,311	
減:退還數	-10,093		
行政規費收入	597,500	593,000	
減:退還數	-4,500		
使用規費收入	6,293,155	6,289,753	
減:退還數	-3,402		
財產孳息	2,605,234	2,605,141	
減:退還數	-93		
廢舊物資售價		2,692,047	
雜項收入	36,707,704	36,489,341	
減:退還數	-218,36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68,916,828	
收入數	26,308,471		
註銷數	142,608,357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69,947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69,947	
收 項 總 計			253,838,6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3,497,49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4,580,668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1,203		
賠償收入	31,001,404	30,991,311	
減:退還數	-10,093		
行政規費收入	597,500	593,000	
減:退還數	-4,500		
使用規費收入	6,291,755	6,288,353	
減:退還數	-3,402		
財產孳息	2,265,506	2,265,413	
減:退還數	-93		
廢舊物資售價		2,692,047	
雜項收入	36,707,704	36,489,341	
減:退還數	-218,363		
過 次 頁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68,916,828	
應收歲入款	168,916,828		
納庫數 26,308,471			
註銷數 142,608,357			
(二)本期結存			341,12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1,128	
付 項 總 計			253,838,624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37,894,9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37,894,931	
(二)本期收入			8,488,428,2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747,629,193		
減：沖轉數	-2,747,629,1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247,593,128	
收入數	8,247,593,1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46,285,692		
統籌科目部分	501,307,43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40,613,063	
國庫撥款數	115,160,267		
註銷數	25,452,796		
4. 221000-4 保管款		123,351,054	
收入數	2,017,521,458		
減：退還數	-1,894,170,404		
5. 221200-3 代收款		-23,129,008	
收入數	944,497,189		
減：退還數	-967,626,197		
收 項 總 計			9,526,323,1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388,206,19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205,911,046	
支付數	8,205,911,04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04,603,610		
統籌科目部分	501,307,436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38,480	
支付數	438,48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40,764,583	
支付數	115,311,787		
註銷數	25,452,796		
國庫未撥款部分	25,452,796		
4. 211400-6 暫付款		41,092,082	
支付數	950,523,509		
本年度部分	944,779,990		
以前年度部分	5,743,519		
減：收回或沖轉數	-909,431,427		
本年度部分	-903,097,908		
以前年度部分	-6,333,519		
5. 211300-1 押金		-22,000	
減：收回數	-2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2,000	
通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2,000		
(二)本期結存			1,138,116,9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8,116,977	
付 項 總 計			9,526,323,168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341,128.00	341,128.00	
			臺灣桃園監獄	251,308.00	251,308.00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4,901.00	4,901.00	
			臺灣嘉義監獄	7,845.00	7,845.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9,929.00	9,929.00	
			臺灣高雄監獄	10,350.00	10,35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400.00	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55,395.00	55,395.00	
			以前年度小計	-	-	
			本年度小計	341,128.00	341,128.00	
合 計				341,128.00	341,128.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0年度	60,629,826.00	60,629,826.00	
			法務部	2,005,378.00	2,005,378.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2,906,774.00	2,906,774.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975,540.00	7,975,540.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9,970,986.00	9,970,986.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3,513,937.00	3,513,937.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728,301.00	4,728,301.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55,894.00	355,894.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916,978.00	2,916,978.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694,422.00	694,422.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324,291.00	324,291.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346,542.00	3,346,542.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6,506,564.00	16,506,564.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1,079,701.00	1,079,701.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239,156.00	239,156.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25,749.00	2,725,749.00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24,233.00	1,324,233.00	
			臺灣澎湖戒治所	15,380.00	15,380.00	
			91年度	29,091,101.00	29,091,101.00	
			法務部	413,639.00	413,639.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97,349.00	1,497,349.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32,999.00	332,999.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670,381.00	670,381.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戒治所	4,736,340.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041,424.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561,672.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4,358,993.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2,357,100.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354,327.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391,905.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660,254.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969,450.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704,934.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3,081,178.00	
			臺灣基隆戒治所	1,945,772.00	
			臺灣澎湖戒治所	13,384.00	
			92年度	73,439,856.00	
			法務部	261,606.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7,356,704.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新竹戒治所	6,210,773.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7,987,273.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227,632.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440,235.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7,742,189.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4,383,654.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473,285.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196,647.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灣屏東戒治所	24,217,926.00	24,217,926.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臺東戒治所	818,102.00	818,102.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1,269,094.00	1,269,094.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3,964,614.00	3,964,614.00	
			臺灣基隆戒治所	1,792,945.00	1,792,945.00	
			臺灣澎湖戒治所	30,251.00	30,251.00	
			福建金門戒治所	66,926.00	66,926.00	
			93年度	112,666,651.00	112,666,651.00	
			法務部	54,135,380.00	54,135,38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4,543,733.00	4,543,733.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015,517.00	2,015,517.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6,050,895.00	6,050,895.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5,839,126.00	5,839,126.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634,740.00	2,634,740.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73,161.00	373,161.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4,825,763.00	4,825,763.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2,022,486.00	2,022,486.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041,496.00	1,041,496.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148,309.00	3,148,309.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21,080,381.00	21,080,381.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94,150.00	494,150.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974,582.00	974,582.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2,524,283.00	2,524,283.00	
			臺灣基隆戒治所	935,926.00	935,926.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灣澎湖戒治所	23,045.00	23,045.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福建金門戒治所	3,678.00	3,678.00	
			94年度	45,073,245.00	45,073,245.00	
			法務部	1,010,000.00	1,010,0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3,881,703.00	3,881,703.0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114,852.00	2,114,852.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6,712,654.00	6,712,654.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1,915,183.00	1,915,183.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223,407.00	2,223,407.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07,609.00	307,609.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3,298,415.00	3,298,415.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2,757,062.00	2,757,062.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25,881.00	2,625,881.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78,566.00	2,778,566.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1,872,242.00	11,872,242.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00	48,064.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3,385,111.00	3,385,111.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00	27,077.00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9,302.00	109,302.00	
			臺灣澎湖戒治所	6,117.00	6,117.00	
			以前年度小計	275,827,434.00	275,827,434.00	
			本年度小計	45,073,245.00	45,073,245.00	
合 計				320,900,679.00	320,900,679.00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341,128.00	341,128.00	
			臺灣桃園監獄	251,308.00	251,308.00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4,901.00	4,901.00	
			臺灣嘉義監獄	7,845.00	7,845.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9,929.00	9,929.00	
			臺灣高雄監獄	10,350.00	10,35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400.00	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55,395.00	55,395.00	
			以前年度小計	-	-	
			本年度小計	341,128.00	341,128.00	
合 計				341,128.00	341,128.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年度	2,500.00	2,500.00	主要係瓦斯錶押金、電話保證金及無線電話呼叫器保證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2,500.00	2,500.00	
			58年度	900.00	900.00	
			臺灣新竹監獄	900.00	900.00	
			60年度	4,000.00	4,000.00	
			法務部	4,000.00	4,000.00	
			62年度	4,800.00	4,800.00	
			法務部	3,000.00	3,000.00	
			臺灣新竹監獄	1,800.00	1,800.00	
			67年度	250.00	25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0.00	250.00	
			70年度	6,000.00	6,000.00	
			法務部	6,000.00	6,000.00	
			72年度	2,000.00	2,000.00	
			法務部	2,000.00	2,000.00	
			73年度	16,200.00	16,200.00	
			臺灣新竹監獄	16,200.00	16,200.00	
			74年度	1,000.00	1,000.00	
			法務部	1,000.00	1,000.00	
			75年度	1,000.00	1,000.00	
			法務部	1,000.00	1,000.00	
			77年度	4,610.00	4,610.00	
			法務部	3,000.00	3,000.00	
			臺灣新竹監獄	1,610.00	1,610.00	
			78年度	3,000.00	3,000.00	
			法務部	3,000.00	3,000.00	
			79年度	1,000.00	1,000.00	
			法務部	1,000.00	1,000.00	
			80年度	27,950.00	27,950.00	
			法務部	100.00	100.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灣新竹監獄	27,850.00	27,850.00	主要係瓦斯錶押金、電話保證金及無線電話呼叫器保證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82年度	4,600.00	4,600.00	
			法務部	1,000.00	1,000.00	
			臺灣桃園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新竹監獄	2,400.00	2,400.00	
			臺灣澎湖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00	400.00	
			83年度	4,800.00	4,800.00	
			法務部	400.00	400.00	
			臺灣新竹監獄	2,000.00	2,000.00	
			臺灣臺中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高雄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屏東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基隆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0.00	400.00	
			84年度	6,250.00	6,250.00	
			法務部	5,400.00	5,400.00	
			臺灣新竹監獄	850.00	850.00	
			85年度	10,010,900.00	10,010,900.00	
			法務部	7,700.00	7,700.00	
			臺灣新竹監獄	2,000.00	2,000.00	
			臺灣彰化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雲林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臺東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遷建工程逾期罰款訴訟求償假扣押提存保證金。
			86年度	3,000.00	3,000.00	
			法務部	3,000.00	3,000.00	
			87年度	10,800.00	10,800.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法務部	2,400.00	2,400.00	主要係瓦斯錶押金、電話保證金及無線電話呼叫器保證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新竹監獄	8,000.00	8,000.00	
			明陽中學	400.00	400.00	
			88年度	2,400.00	2,400.00	
			臺灣新竹監獄	2,000.00	2,0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00	400.00	
			88下及89年度	1,480,387.00	1,480,387.00	
			法務部	5,000.00	5,000.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00.00	4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474,187.00	1,474,187.00	宜蘭監獄遷建工程訴訟案參與分配權辦理假執行擔保金。
			誠正中學	400.00	400.00	主要係瓦斯錶押金、電話保證金及無線電話呼叫器保證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90年度	8,600.00	8,600.00	
			法務部	1,000.00	1,000.00	
			臺灣新竹監獄	7,600.00	7,600.00	
			91年度	14,100.00	14,100.00	
			臺灣新竹監獄	9,600.00	9,600.00	
			臺灣臺中監獄	1,500.00	1,50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00	2,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000.00	1,000.00	
			92年度	5,600.00	5,600.00	
			臺灣新竹監獄	5,600.00	5,600.00	
			93年度	2,000.00	2,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000.00	1,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000.00	1,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11,628,647.00	11,628,647.00	
			合 計	11,628,647.00	11,628,647.00	

法務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年度	41,682,082.00	41,682,082.00	
			法務部	41,682,082.00	41,682,082.00	
			一般行政	38,504,162.00	38,504,162.00	
			人事費	38,500,000.00	38,500,000.00	暫付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板橋、桃園、苗栗、臺中、雲林、臺南、屏東、花蓮及宜蘭地檢署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
			業務費	4,162.00	4,162.00	暫付本部中部辦公室員工借用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
			檢察行政	1,155,970.00	1,155,970.00	
			業務費	840,000.00	840,000.00	暫付遷赴耶魯、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
			業務費	266,970.00	266,970.00	暫付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辦理「臺灣檢察制度的世紀回顧」計畫之委託研究經費第1期款。
			業務費	49,000.00	49,000.00	暫付中華比較法學會辦理「我國律師執業及分佈情形與律師需求量實證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經費。
			矯正行政	1,960,000.00	1,960,000.00	
			業務費	1,960,000.00	1,960,000.00	暫付內政部警政署代辦內穿貼身型防彈衣採購。
			監獄行刑	59,004.00	59,004.00	
			業務費	59,004.00	59,004.00	暫付臺灣桃園女子、雲林、雲林第二、明德外役、高雄女子、臺東、自強外役監獄等員工借用宿舍公證費及水、電費與瓦斯費。
			感訓業務	2,946.00	2,946.00	
			業務費	2,946.00	2,946.00	暫付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員工借用宿舍水、電費。
			以前年度小計	-	-	
			本年度小計	41,682,082.00	41,682,082.00	
			合 計	41,682,082.00	41,682,082.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51,100.00	51,100.00	係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北監獄	14,500.00	14,500.00	
			臺灣臺東監獄	36,600.00	36,600.00	
			92 年度	2,172,540.00	2,172,540.00	
			法務部	1,229,990.00	1,229,990.00	
			臺灣臺北監獄	120,000.00	12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60,000.00	60,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93,250.00	93,250.00	
			臺灣綠島監獄	312,500.00	312,5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56,800.00	356,800.00	
			93 年度	2,698,858.00	2,698,858.00	
			法務部	2,013,858.00	2,013,858.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685,000.00	685,000.00	
			94 年度	5,880,558.00	5,880,558.00	
			法務部	5,252,158.00	5,252,158.00	
			臺灣彰化監獄	90,000.00	9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1,400.00	25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200,000.00	200,0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87,000.00	87,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4,922,498.00	4,922,498.00	
			本年度小計	5,880,558.00	5,880,558.00	
			合 計	10,803,056.00	10,803,056.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83年度	87,897.00	87,897.00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收容人寄存款及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宜蘭監獄	87,897.00	87,897.00	
			88下及89年度	22,743.00	22,743.00	
			臺灣綠島監獄	22,743.00	22,743.00	
			90年度	285,240.00	285,240.00	
			法務部	24,500.00	24,500.00	
			臺灣嘉義監獄	48,000.00	48,000.00	
			臺灣臺南監獄	175,000.00	175,000.00	
			臺灣綠島監獄	37,740.00	37,740.00	
			91年度	2,208,098.00	2,208,098.00	
			法務部	1,400,557.00	1,400,557.00	
			臺灣臺北監獄	153,791.00	153,791.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750.00	20,750.00	
			臺灣臺中監獄	500,000.00	50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51,000.00	51,000.00	
			臺灣臺東監獄	32,000.00	32,000.00	
			臺灣綠島監獄	50,000.00	50,000.00	
			92年度	4,792,927.00	4,792,927.00	
			法務部	2,913,570.00	2,913,570.00	
			臺灣臺北監獄	200,807.00	200,807.00	
			臺灣臺中監獄	781,831.00	781,831.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569.00	40,569.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71,400.00	71,400.00	
			臺灣嘉義監獄	45,869.00	45,869.00	
			臺灣臺南監獄	63,000.00	63,00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60,800.00	60,80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5,000.00	5,000.00	
			臺灣基隆監獄	6,000.00	6,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38,780.00	138,78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02,244.00	102,244.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70,119.00	270,119.00	
			誠正中學	92,938.00	92,938.00	
			93年度	13,701,801.00	13,701,801.00	
			法務部	7,553,954.00	7,553,954.00	
			臺灣臺北監獄	508,037.00	508,037.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75,116.00	475,116.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臺灣新竹監獄	84,600.00	84,600.00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保 固金、收容人寄存款及 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 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中監獄	1,036,700.00	1,036,7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3,000.00	13,00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50,000.00	25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54,534.00	154,534.00	
			臺灣臺南監獄	120,500.00	120,500.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456,115.00	456,115.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318,130.00	1,318,13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6,947.00	46,947.00	
			臺灣屏東監獄	51,125.00	51,125.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836,450.00	836,450.00	
			臺灣宜蘭監獄	128,000.00	128,000.00	
			臺灣基隆監獄	1,855.00	1,855.00	
			臺灣澎湖監獄	65,100.00	65,1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100.00	3,10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41,950.00	241,950.00	
			誠正中學	150,727.00	150,727.00	
			明陽中學	43,080.00	43,080.0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70,000.00	70,000.00	
			臺灣坪林戒治所	77,037.00	77,037.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15,360.00	15,360.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4.00	384.00	
			94年度	1,032,028,942.00	1,032,028,942.00	
			法務部	352,879,773.00	352,879,773.00	
			臺灣臺北監獄	53,796,105.00	53,796,105.00	
			臺灣桃園監獄	15,839,804.00	15,839,804.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062,859.00	12,062,859.00	
			臺灣新竹監獄	17,520,094.00	17,520,094.00	
			臺灣臺中監獄	100,682,022.00	100,682,022.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0,401,002.00	20,401,002.00	
			臺灣彰化監獄	34,718,256.00	34,718,256.00	
			臺灣雲林監獄	15,517,518.00	15,517,518.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16,784,422.00	16,784,422.00	
			臺灣嘉義監獄	38,072,087.00	38,072,087.00	
			臺灣臺南監獄	63,354,671.00	63,354,671.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2,575,250.00	2,575,250.00	
			臺灣高雄監獄	43,259,401.00	43,259,401.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2,038,746.00	2,038,746.00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收容人寄存款及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8,625,856.00	18,625,856.00	
			臺灣屏東監獄	29,830,276.00	29,830,276.00	
			臺灣臺東監獄	2,499,644.00	2,499,644.00	
			臺灣武陵監獄	4,082,909.00	4,082,909.00	
			臺灣花蓮監獄	30,448,422.00	30,448,422.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1,107,756.00	1,107,756.00	
			臺灣宜蘭監獄	36,093,024.00	36,093,024.00	
			臺灣基隆監獄	2,430,871.00	2,430,871.00	
			臺灣澎湖監獄	48,757,875.00	48,757,875.00	
			臺灣綠島監獄	4,001,466.00	4,001,466.00	
			福建金門監獄	670,616.00	670,616.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777,424.00	1,777,424.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574,534.00	1,574,534.00	
			誠正中學	1,242,216.00	1,242,216.00	
			明陽中學	1,915,858.00	1,915,858.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4,808,422.00	24,808,422.0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2,041,764.00	12,041,764.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3,637,746.00	13,637,746.00	
			臺灣坪林戒治所	23,394.00	23,394.0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299,492.00	1,299,492.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134,156.00	134,156.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1,652,559.00	1,652,559.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81,884.00	681,884.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8,720.00	8,720.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44,517.00	1,144,517.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496,634.00	496,634.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88,883.00	488,883.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91,400.00	91,400.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785.00	25,785.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379,231.00	379,231.00	
			宜蘭戒治所	650.00	650.00	
			福建連江看守所	35,434.00	35,434.00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517,514.00	517,514.00	
			以前年度小計	21,098,706.00	21,098,706.00	
			本年度小計	1,032,028,942.00	1,032,028,942.00	
			合 計	1,053,127,648.00	1,053,127,648.00	

單位：新臺幣元

79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8下及89年度	39,259,380.00	39,259,380.00	主要係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收容人生活補助費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中監獄	38,383,894.00	38,383,894.00	
			臺灣屏東監獄	191,643.00	191,643.00	
			誠正中學	683,843.00	683,843.00	
			90年度	22,182.00	22,182.00	
			臺灣嘉義監獄	12,182.00	12,182.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0,000.00	10,000.00	
			91年度	54,330.00	54,330.00	
			法務部	1,025.00	1,025.00	
			誠正中學	3,305.00	3,305.00	
			明陽中學	50,000.00	50,000.00	
			92年度	71,569.00	71,569.00	
			臺灣嘉義監獄	29,359.00	29,359.00	
			臺灣臺南監獄	10,000.00	10,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7,807.00	7,807.00	
			誠正中學	24,403.00	24,403.00	
			93年度	424,740.00	424,740.00	
			臺灣新竹監獄	64,621.00	64,621.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00.00	4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95,332.00	95,332.00	
			臺灣臺南監獄	26,000.00	26,0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31,953.00	131,953.00	
			誠正中學	61,734.00	61,734.00	
			明陽中學	5,100.00	5,100.00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年度	45,157,128.00	45,157,128.00	主要係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收容人生活補助費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15,534,785.00	15,534,785.00	
			臺灣臺北監獄	2,639,592.00	2,639,592.00	
			臺灣桃園監獄	150,402.00	150,40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18,179.00	418,179.00	
			臺灣新竹監獄	740,505.00	740,505.00	
			臺灣臺中監獄	142,189.00	142,189.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086,709.00	1,086,709.00	
			臺灣彰化監獄	423,340.00	423,340.00	
			臺灣雲林監獄	2,211,499.00	2,211,499.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79,088.00	279,088.00	
			臺灣嘉義監獄	721,156.00	721,156.00	
			臺灣臺南監獄	2,848,701.00	2,848,701.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232,576.00	232,576.00	
			臺灣高雄監獄	171,974.00	171,974.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947,523.00	947,523.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22,257.00	122,257.00	
			臺灣屏東監獄	5,386,711.00	5,386,711.00	
			臺灣臺東監獄	787,810.00	787,810.00	
			臺灣武陵監獄	227,298.00	227,298.00	
			臺灣花蓮監獄	598,712.00	598,712.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1,081,711.00	1,081,711.00	
			臺灣宜蘭監獄	2,321,757.00	2,321,757.00	
			臺灣基隆監獄	101,455.00	101,455.00	
			臺灣澎湖監獄	510,734.00	510,734.00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灣綠島監獄	17,582.00	17,582.00	主要係收容人餵水、米糠售款、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收容人生活補助費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福建金門監獄	27,487.00	27,487.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171,532.00	1,171,532.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47,452.00	147,452.00	
			誠正中學	1,177,324.00	1,177,324.00	
			明陽中學	873,406.00	873,406.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668,142.00	1,668,142.0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206,075.00	206,075.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9,371.00	19,371.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1,642.00	1,642.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9,594.00	9,594.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578.00	1,578.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3,280.00	3,280.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146,000.00	146,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39,832,201.00	39,832,201.00	
			本年度小計	45,157,128.00	45,157,128.00	
			合 計	84,989,329.00	84,989,329.00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51,100.00	51,100.00	係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北監獄	14,500.00	14,500.00	
			臺灣臺東監獄	36,600.00	36,600.00	
			92年度	2,172,540.00	2,172,540.00	
			法務部	1,229,990.00	1,229,990.00	
			臺灣臺北監獄	120,000.00	12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60,000.00	60,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93,250.00	93,250.00	
			臺灣綠島監獄	312,500.00	312,5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56,800.00	356,800.00	
			93年度	2,698,858.00	2,698,858.00	
			法務部	2,013,858.00	2,013,858.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685,000.00	685,000.00	
			94年度	5,880,558.00	5,880,558.00	
			法務部	5,252,158.00	5,252,158.00	
			臺灣彰化監獄	90,000.00	9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1,400.00	25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200,000.00	200,0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87,000.00	87,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4,922,498.00	4,922,498.00	
			本年度小計	5,880,558.00	5,880,558.00	
			合 計	10,803,056.00	10,803,056.00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66,112.00	66,112.00	
			中部辦公室	4,162.00	4,162.00	收回員工借用宿舍公證費、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尚待納庫數。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347.00	1,347.00	
			臺灣雲林監獄	6,000.00	6,00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7,173.00	27,173.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2,795.00	2,795.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500.00	1,500.00	
			臺灣臺東監獄	14,189.00	14,189.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6,000.00	6,00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946.00	2,946.00	
			以前年度小計	-	-	
			本年度小計	66,112.00	66,112.00	
合 計				66,112.00	66,112.00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380,308,164.00	380,308,164.00	
			臺灣臺北監獄	57,298,332.00	57,298,332.00	
			臺灣桃園監獄	15,990,206.00	15,990,206.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976,904.00	12,976,904.00	
			臺灣新竹監獄	18,409,820.00	18,409,820.00	
			臺灣臺中監獄	141,526,636.00	141,526,636.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1,581,280.00	21,581,280.00	
			臺灣彰化監獄	35,141,596.00	35,141,596.00	
			臺灣雲林監獄	17,729,017.00	17,729,017.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17,384,910.00	17,384,910.00	
			臺灣嘉義監獄	39,229,519.00	39,229,519.00	
			臺灣臺南監獄	66,597,872.00	66,597,872.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3,263,941.00	3,263,941.00	
			臺灣高雄監獄	43,431,375.00	43,431,375.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4,304,399.00	4,304,399.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8,855,860.00	18,855,860.00	
			臺灣屏東監獄	35,459,755.00	35,459,755.00	
			臺灣臺東監獄	3,319,454.00	3,319,454.00	
			臺灣武陵監獄	4,310,207.00	4,310,207.00	
			臺灣花蓮監獄	31,047,134.00	31,047,134.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3,030,917.00	3,030,917.00	
			臺灣宜蘭監獄	38,630,678.00	38,630,678.00	
			臺灣基隆監獄	2,540,181.00	2,540,181.00	
			臺灣澎湖監獄	49,480,296.00	49,480,296.00	
			臺灣綠島監獄	4,129,531.00	4,129,531.00	
			福建金門監獄	698,103.00	698,103.00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186,253.00	3,186,253.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234,055.00	2,234,055.00	
	誠正中學	3,436,490.00	3,436,490.00	
	明陽中學	2,887,444.00	2,887,444.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6,476,564.00	26,476,564.0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2,317,839.00	12,317,839.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3,667,117.00	13,667,117.00	
	臺灣坪林戒治所	100,431.00	100,431.0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299,492.00	1,299,492.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151,158.00	151,158.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1,652,559.00	1,652,559.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81,884.00	681,884.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8,720.00	8,720.00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44,517.00	1,144,517.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506,228.00	506,228.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578.00	1,578.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89,267.00	489,267.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91,400.00	91,400.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9,065.00	29,065.00	
	臺灣花蓮戒治所	525,231.00	525,231.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650.00	650.00	
	福建連江看守所	35,434.00	35,434.00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517,514.00	517,514.00	
合	計	1,138,116,977.00	1,138,116,977.00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illegible]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2,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2,000		
11.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650,647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2,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1,628,647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份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162	0	0
2.監獄行刑	59,004	0	0
3.感訓業務	2,946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13,964,965	1,145,330,752	1,095,919,491	7,555,215,208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313,964,965	1,145,330,752	1,095,919,491	7,555,215,208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31,700,032	164,324,028	15,184,000	611,208,06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0	8,040,367	6,505,000	14,545,367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24,114,757	30,975,000	55,089,757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80,283,492	198,000	80,481,492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58,493,076	131,727,528	190,220,604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4,855,945,269	810,075,032	5,819,198	5,671,839,499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3,782,819,782	586,882,382	4,417,780	4,374,119,944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416,754,381	71,952,926	1,131,418	489,838,725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529,599,417	58,747,842	264,000	588,611,259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124,034,741	91,413,239	6,000	215,453,980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2,736,948	1,078,643	0	3,815,591
		07		3523014200-4 收容人給養	0	0	844,297,673	844,297,673
		09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1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6,319,664	0	0	26,319,664
	1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61,213,092	61,213,092
				合 計	5,313,964,965	1,145,330,752	1,095,919,491	7,555,215,208

部
決算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270,837,742	0	270,837,742	7,826,052,950
0	0	270,837,742	0	270,837,742	7,826,052,950
0	0	36,022,043	0	36,022,043	647,230,103
0	0	0	0	0	14,545,367
0	0	0	0	0	55,089,757
0	0	21,410,804	0	21,410,804	101,892,296
0	0	18,370,000	0	18,370,000	208,590,604
0	0	99,695,511	0	99,695,511	5,771,535,010
0	0	62,823,035	0	62,823,035	4,436,942,979
0	0	24,358,000	0	24,358,000	514,196,725
0	0	10,014,579	0	10,014,579	598,625,838
0	0	2,400,254	0	2,400,254	217,854,234
0	0	99,643	0	99,643	3,915,234
0	0	0	0	0	844,297,673
0	0	95,339,384	0	95,339,384	95,339,384
0	0	23,350,035	0	23,350,035	23,350,035
0	0	71,989,349	0	71,989,349	71,989,349
0	0	0	0	0	26,319,664
0	0	0	0	0	61,213,092
0	0	270,837,742	0	270,837,742	7,826,052,95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100 人事費	431,700,03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30,60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12,81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32,98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73,550	0	0
0111 獎金	98,985,11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3,375,25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47,438	0	0
0142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442,579	0	0
0151 保險	20,199,684	0	0
0199 調待準備	0	0	0
0200 業務費	164,324,028	8,040,367	24,114,7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408,165	292,255	1,578,504
0202 水電費	8,811,937	0	0
0203 通訊費	9,413,717	0	33,331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81,96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99,420	0	0
0231 保險費	479,408	4,700	0
0241 兼職費	245,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282	2,042,328	594,899
0251 委辦費	0	0	4,40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282,651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0	0	3,782,819,782	416,754,381	529,599,417
0	0	0	0	0
0	0	2,335,925,257	245,606,054	333,816,775
0	0	24,287,100	4,433,640	1,570,318
0	0	75,893,222	23,492,975	12,211,651
0	0	499,795,441	58,614,949	68,590,006
0	0	120,886,787	12,538,677	15,590,913
0	0	366,962,000	32,187,260	45,549,815
0	0	742,523	463,224	1,135,675
0	0	173,565,881	18,771,488	24,844,980
0	0	184,761,571	20,646,114	26,289,284
0	0	0	0	0
80,283,492	58,493,076	586,882,382	71,952,926	58,747,842
3,251,380	514,862	5,035,886	160,019	695,030
0	873	54,866,761	9,363,988	8,218,722
527,463	1,621,980	13,440,328	1,906,134	1,267,774
0	0	69	0	0
0	0	6,432,112	833,884	730,858
0	0	1,028,888	299,366	0
0	900	2,342,271	201,361	774,977
0	18,659	2,911,036	302,771	377,004
0	0	1,287,074	1,522,738	2,500
136,635	707,460	53,718,801	3,995,357	4,981,966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收容人給養
0100 人事費	124,034,741	2,736,948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925,310	1,893,04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0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866	0	0
0111 獎金	16,702,411	0	0
0121 其他給與	3,602,431	78,55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170,829	552,927	0
0142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65,591	94,776	0
0151 保險	6,449,280	117,637	0
0199 調待準備	0	0	0
0200 業務費	91,413,239	1,078,64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441	1,190	0
0202 水電費	10,848,949	214,656	0
0203 通訊費	1,539,356	48,503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8,27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7,90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681	200	0
0231 保險費	133,676	0	0
0241 兼職費	544,31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23,367	8,00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26,319,664	0	5,313,964,965
0	0	0	0	4,830,609
0	0	0	0	3,226,879,263
0	0	0	0	40,095,068
0	0	0	0	127,619,264
0	0	0	0	742,687,918
0	0	0	0	166,072,623
0	0	0	0	476,470,269
0	0	26,319,664	0	28,661,086
0	0	0	0	242,185,295
0	0	0	0	258,463,570
0	0	0	0	0
0	0	0	0	1,145,330,752
0	0	0	0	13,208,732
0	0	0	0	92,325,886
0	0	0	0	29,798,586
0	0	0	0	69
0	0	0	0	51,907,115
0	0	0	0	1,700,158
0	0	0	0	3,924,810
0	0	0	0	4,227,254
0	0	0	0	3,601,629
0	0	0	0	82,999,095
0	0	0	0	4,400,000
0	0	0	0	1,282,651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7,437,100	618,772	1,462,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79,243	4,734,438	12,847,4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62,52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2,90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8,834	0	0
0291 國內旅費	4,079,675	296,524	166,808
0293 國外旅費	464,913	0	1,737,519
0294 運費	314,470	34,730	0
0295 短程車資	244,353	16,620	11,495
0299 特別費	1,406,09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22,043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022,043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184,000	6,505,000	30,975,000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	0	0
0442 獎勵金	14,160,000	6,505,000	30,975,000
0451 就養費	0	0	0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0	0	0
0453 給養費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0	0	135,310	19,400	0
2,605,508	1,211,437	117,010,711	15,662,468	13,921,394
54,343,380	53,938,180	191,576,158	15,645,559	13,941,313
0	0	51,357,426	9,593,651	1,904,642
0	0	10,437,701	1,323,492	1,834,609
17,416,694	0	47,991,413	9,020,713	6,275,037
1,974,277	307,110	18,825,883	1,486,654	3,392,107
0	0	0	0	0
28,000	171,215	5,025,250	303,030	159,909
155	400	396,643	21,591	0
0	0	3,062,661	290,750	270,000
21,410,804	18,370,000	62,823,035	24,358,000	10,014,579
0	0	2,343,884	0	0
0	0	3,431,726	371,400	2,167,400
0	0	0	0	0
0	18,370,000	688,336	0	0
21,410,804	0	56,359,089	23,986,600	7,847,179
198,000	131,727,528	4,417,780	1,131,418	264,000
0	36,800,000	0	0	0
1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4,927,528	0	54,000	0
0	0	0	0	0
0	0	0	218,918	0
0	0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收容人給養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2,715	0	0
0271 物品	28,799,320	416,34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06,138	279,64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76,25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0,8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79,064	0	0
0291 國內旅費	779,552	71,684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83,175	38,424	0
0295 短程車資	18,681	0	0
0299 特別費	124,50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254	99,643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29,90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70,354	99,643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844,297,673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	0	0
0442 獎勵金	0	0	0
0451 就養費	0	0	0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0	0	0
0453 給養費	0	0	844,297,673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0	257,425
0	0	0	0	189,145,166
0	0	0	0	415,591,489
0	0	0	0	90,494,499
0	0	0	0	15,639,575
0	0	0	0	99,221,755
0	0	0	0	31,380,274
0	0	0	0	2,202,432
0	0	0	0	6,158,203
0	0	0	0	709,938
0	0	0	0	5,154,011
23,350,035	71,989,349	0	0	270,837,742
0	0	0	0	2,343,884
0	0	0	0	5,970,526
23,350,035	0	0	0	23,350,035
0	71,989,349	0	0	91,077,585
0	0	0	0	148,095,712
0	0	0	61,213,092	1,095,919,491
0	0	0	0	36,800,000
0	0	0	0	51,838,000
0	0	0	0	0
0	0	0	0	94,981,528
0	0	0	0	844,297,673
0	0	0	0	218,918
0	0	0	61,213,092	61,213,092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481 慰問金	1,024,000	0	0
合 計	647,230,103	14,545,367	55,089,757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0	0	4,417,780	858,500	264,000
101,892,296	208,590,604	4,436,942,979	514,196,725	598,625,838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收容人給養
0481 慰問金	6,000	0	0
合 計	217,854,234	3,915,234	844,297,673

部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0	6,570,280
23,350,035	71,989,349	26,319,664	61,213,092	7,826,052,950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5,898,515	1,901,618				255,107		1,283	8,056,523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476,150	1,901,618		0		190,409		1,283	7,569,460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19,614					3,485			323,099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102,750					61,213			163,964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投資及增資資本移轉土地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有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家庭民間	對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設備	土地改良		
											2,344		23,350	25,992	219,152		270,838	8,327,360
											2,344		23,350	25,992	219,152		270,838	7,840,297
																		323,099
																		163,964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89	5,123,416,386	
		公 頃	884.634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40	475,212,0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50	10,213,844,915	
		平方公尺	638,954.44		
	宿 舍	棟	971		
		平方公尺	172,956.95		
	其 他	個	1,16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949	1,315,278,9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94,523,18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80		
	其 他	件	4,51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0	885,029,666	
	其 他	件	18,97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8,807,305,097	

法務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41,792,289	
		公 頃	0.279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2,303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790.8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1,794,592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93,807,000	8,035,529,000	7,704,603,610	0
				41,722,000			41,615,970
			0023000000-0	7,993,807,000	8,035,529,000	7,704,603,610	0
			法務部主管	41,722,000			41,615,970
			0023010000-7	7,993,807,000	8,035,529,000	7,704,603,610	0
			法務部	41,722,000			41,615,970
		01	3523010100-8	666,455,000	666,455,000	585,781,722	0
			一般行政	0			38,500,000
		02	3523011000-9	14,863,000	14,863,000	14,545,367	0
			法律事務	0			0
		03	3523011100-3	63,984,000	63,984,000	53,111,857	0
			檢察行政	0			1,155,970
		04	3523011200-8	102,730,000	102,730,000	92,911,237	0
			矯正行政	0			1,960,000
		05	3523011300-2	192,221,000	213,943,000	159,548,604	0
			司法保護	21,722,000			0
		06	3523014100-0	5,929,747,000	5,939,953,000	5,771,535,010	0
			矯正業務	10,206,000			0
		07	3523014200-4	844,298,000	844,298,000	844,297,673	0
			收容人給養	0			0
		09	3523019000-2	97,730,000	97,730,000	95,339,384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0	3523019800-9	10,20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0
		11	7523012000-0	28,000,000	28,000,000	26,319,664	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			0
		12	8923013000-3	43,573,000	63,573,000	61,213,092	0
			國家賠償金	20,0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9,479,474	501,307,436	501,307,436	0	
			1,827,962			0	
03		8903304500-4	101,857,252	101,857,252	101,857,252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6		7506205300-0	283,984,860	285,812,822	285,812,82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27,962			0	
06		6806205800-3	3,485,000	3,485,000	3,485,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27		3577013500-0	101,777,184	101,777,184	101,777,184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27		7577017500-7	7,482,008	7,482,008	7,482,008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27		8977018900-9	893,170	893,170	893,17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合 計				8,493,286,474	8,536,836,436	8,205,911,046	0
				43,549,962			41,615,97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66,112	7,746,285,692	0	209,409,938	
0			79,833,370		
0	66,112	7,746,285,692	0	209,409,938	
0			79,833,370		
0	66,112	7,746,285,692	0	209,409,938	
0			79,833,370		
0	4,162	624,285,884	0	19,220,735	
0			22,948,381		
0	0	14,545,367	0	317,633	
0			0		
0	0	54,267,827	0	8,894,243	
0			821,930		
0	0	94,871,237	0	837,704	
0			7,021,059		
0	0	159,548,604	0	5,352,396	
0			49,042,000		
0	61,950	5,771,596,960	0	168,356,040	
0			0		
0	0	844,297,673	0	327	
0			0		
0	0	95,339,384	0	2,390,6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19,664	0	1,680,336	
0			0		
0	0	61,213,092	0	2,359,908	
0			0		
0	0	501,307,436	0	0	
0			0		
0	0	101,857,252	0	0	
0			0		
0	0	285,812,822	0	0	
0			0		
0	0	3,485,000	0	0	
0			0		
0	0	101,777,184	0	0	
0			0		
0	0	7,482,008	0	0	
0			0		
0	0	893,170	0	0	
0			0		
0	66,112	8,247,593,128	0	209,409,938	
0			79,833,37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08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小 計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92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1,658,051	21,658,051	0	15,893,300 15,893,30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21,658,051	21,658,051	0	15,893,300 15,893,3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7,139,400	7,139,400	0	2,763,335 2,763,335
		11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4,518,651	14,518,651	0	13,129,965 13,129,965
				小 計	0 21,658,051	21,658,051	0	15,893,300 15,893,300
93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0,000 125,184,698	125,774,698	0	99,266,967 99,856,967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90,000 125,184,698	125,774,698	0	99,266,967 99,856,967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29,737,021	29,737,021	0	29,156,366 29,156,366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590,000 179,000	769,000	0	99,046 689,046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5,314,100	5,314,100	0	5,313,100 5,313,1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0	0	0	0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0	0	0	0	
0	3,367,220	3,367,220	0	0	
0	0	0	0	6,065	
0	5,758,686	5,758,686	0	6,065	
0	0	0	0	6,065	
0	5,758,686	5,758,686	0	6,065	
0	0	0	0	6,065	
0	4,370,000	4,370,000	0	6,065	
0	0	0	0	0	
0	1,388,686	1,388,686	0	0	
0	0	0	0	6,065	
0	5,758,686	5,758,686	0	6,065	
0	0	0	0	25,446,731	
0	471,000	471,000	0	25,446,731	
0	0	0	0	25,446,731	
0	471,000	471,000	0	25,446,731	
0	0	0	0	109,655	
0	471,000	471,000	0	109,655	
0	0	0	0	79,954	
0	0	0	0	79,954	
0	0	0	0	1,000	
0	0	0	0	1,00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2,930,386	42,930,386	0	41,332,521 41,332,521
			08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758,519	3,758,519	0	3,758,519 3,758,519
			10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43,265,672	43,265,672	0	19,607,415 19,607,415
				小 計	590,000 125,184,698	125,184,698	0	99,266,967 99,856,967
				合 計	590,000 150,209,969	150,209,969	0	115,160,267 115,750,267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597,865	
0	0	0	0	1,597,8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58,257	
0	0	0	0	23,658,257	
0	0	0	0	25,446,731	
0	471,000	471,000	0	25,446,731	
0	0	0	0	25,452,796	
0	9,596,906	9,596,906	0	25,452,796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庫		數計	備註
		金	額小		
89			4,706.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706.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4,706.00			
90			25,486.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486.00			
	法務部	4,054.00			
	臺灣臺北戒治所	9,593.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6,839.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5,000.00			
91			128,29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0,000.00			
	法務部	70,000.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8,291.00			
	臺灣臺北戒治所	25,210.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33,081.00			
92			53,865.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3,865.00			
	臺灣臺北戒治所	18,045.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7,704.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0,401.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7,715.00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	庫	數	備註
		金	額	計	
93				357,599.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00			
	法務部	120,000.00			
	0523010311-4 供應收入	78,960.00			
	法務部	78,960.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8,639.00			
	臺灣臺北戒治所	73,847.0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4,402.00			
	臺灣新竹戒治所	5,000.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13,112.0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6,969.00			
	臺灣屏東戒治所	5,164.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9,616.0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29.00			
	合 計			569,947.00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5,000 0	145,000	70.73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484,826 0	60,484,826	69.40	
	小 計	60,629,826 0	60,629,826	69.40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091,101 0	29,091,101	48.22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29,091,101 0	29,091,101	48.2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290,822 0	73,290,822	52.91	
92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9,034 0	149,034	6.4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290,822 0	73,290,822	52.91	
	小 計	73,439,856 0	73,439,856	52.15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4,135,380 0	54,135,380	94.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8,531,271 0	58,531,271	59.35	
	小 計	112,666,651 0	112,666,651	72.12	
9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10,000 0	1,010,000	13.47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4,063,245 0	44,063,245	43.88	
	小 計	45,073,245 0	45,073,245	41.77	
	合 計	320,900,679 0	320,900,679	58.06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3,789,469	27.29	受觀察勒戒人、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得免繳勒戒、戒治費用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23,789,469	27.29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059,965	46.51	受觀察勒戒人、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得免繳勒戒、戒治費用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28,059,965	46.51	
92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0,000	6.0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罰鍰收入。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7,393,769	41.43	
	小計	57,533,769	40.85	受觀察勒戒人、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得免繳勒戒、戒治費用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0,000	0.1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罰鍰收入。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3,155,154	33.62	
	小計	33,225,154	21.27	受觀察勒戒人、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得免繳勒戒、戒治費用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9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380,000	-18.40	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201-0 沒入金	-81,797	-35.11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835,075	1469.79	廠商逾期完工或違約等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6,259,236	191.29	國家賠償求償及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實際獲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102-4 證照費	90,000	17.89	出售公報、圖書、書刊、工程圖說工本費及押圖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578,584	1345.54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4,831	-1.82	出售廢紙及電腦設備報廢回收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289,141	97.96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414,047	868.36	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技工、工友退休金改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支付等收回繳庫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30,9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893,406	-25.7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執行受戒治人數減少，故戒治費用短收。
	小計	5,027,041	4.02	
	合計	147,635,398	25.92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0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3,367,220	3,367,22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3,367,220	3,367,22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3,367,220	3,367,220	100.00
9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370,000	4,370,000	61.21
	3523019002-8* 營建工程	0	1,388,686	1,388,686	9.56
	經常門小計	0	4,370,000	4,370,000	61.21
	資本門小計	0	1,388,686	1,388,686	9.56
	經資門小計	0	5,758,686	5,758,686	26.59
93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71,000	471,000	1.87
	經常門小計	0	471,000	471,000	1.87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0	471,000	471,000	1.87
94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50,224,412	50,224,412	7.97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1,223,969	11,223,969	31.1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1,977,900	1,977,900	3.09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9)(B)	3,367,220	臺南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因與承包商有履約爭議,已在司法審理中,無法於本年度完工,故申請保留。	
		0		
		3,367,220		
		3,367,220		
經常門	(8)(C)	870,000	本部政風多媒體簡報製作,為配合拍攝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典禮(94年12月22日舉行),須展延履約時程,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0)(A)	3,500,000	本部簡報室整修及汰換會議設備,因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之施作時程而順延,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3)(A)	1,388,686	本部司法第二辦公室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尾款,因設計監造建築師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致尚未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申請保留。	
		4,370,000		
		1,388,686		
		5,758,686		
經常門	(10)(A)	471,000	本部簡報室冷氣變更設計,因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之施作時程而順延,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故申請保留。	
		471,000		
		0		
		471,000		
經常門	(1)(C)	38,500,000	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因檢警調機關受領人數甚多,無法於94年底據實完成結報,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A)	8,729,935	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因廠商未及於94年底提出估驗請款,另部分驗收結算事項尚未辦理,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815,000	本部多媒體簡介製作,因腳本製作甚艱,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底,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B)	118,760	「93年度法務研究選輯」,因內容浩繁,校對不易,不及於94年底辦理完竣,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B)	129,185	「政風法規彙編」3,000冊,因須校對數次,往返費時,不及於94年底辦理完竣,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669,768	本部高壓供電系統設備汰換及整併工程,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3月底,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A)	860,277	本部新聞中心整修,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2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84,000	本部新聞中心整修維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2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317,487	本部94年度檔案管理業務委外已提前完成,為免回流建檔作業停擺擱置,辦理以前年度檔案管理業務委外後續擴充,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B)	578,183	本部高壓供電系統設備汰換及整併工程,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3月底,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0)(B)	9,689,786	本部司法新廈辦公傢俱、設備購置,因廠商未及於94年底提出估驗請款,另部分驗收結算事項尚未辦理,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B)	166,000	本部購置家具,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底,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0)(B)	790,000	本部掌型辨識器採購,因司法新廈辦公大廈室內裝修,迄94年底尚有3台掌型辨識器尚未裝置,無法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90,000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人員,預計於95年7-8月間返國,故申請保留。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7,741,059	7,741,059	9.59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240,000	1,240,000	5.64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30,672,000	30,672,000	15.68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8,370,000	18,37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90,615,371	90,615,371	9.34
	資本門小計	0	30,833,969	30,833,969	40.34
	經費門小計	0	121,449,340	121,449,340	11.60
	經常門合計	0	95,456,371	95,456,371	9.52
	資本門合計	0	35,589,875	35,589,875	37.74
	經費門合計	0	131,046,246	131,046,246	11.94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889,900	本部委託研究「臺灣檢察制度的世紀回顧」計畫，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7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8,000	本部委託研究「我國律師執業及分佈情形與律師需求實證研究」計畫，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B)	1,960,000	內穿貼身型防彈衣採購，因第二階段驗收抗彈性能須委託美國環特實驗室及中國文化大學測試，不及於94年底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8)(A)	4,165,481	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震災復建工程、變更設計及設計監造，因變更設計致履約完成期限延至95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A)	1,615,578	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繕工程及設計監造，因鋼構廠部分初驗不合格，為顧及工程品質與結構安全，須俟鋼構廠複驗合格，始准予進場施工組裝，導致無法於94年底前完工，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B)	1,240,000	武陵監獄辦理遠端監控系統設備採購，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底，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27,320,000	本部94年12月三合一選舉反賄選言導短片暨廣播帶媒體托播及後續擴充，因廠商所送相關驗收資料不齊全，經本部初核請該公司補正，致無法於94年底前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3,352,000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因相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控系統測試等，須俟監控系統95年9月份建置完成後始能辦理，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B)	18,370,000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因監控系統及相關軟體設備，須俟監控系統95年9月份建置完成後始能辦理購置，故申請保留。		
		90,615,371			
		30,833,969			
		121,449,340			
		95,456,371			
		35,589,875			
		131,046,246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065	0.08	(8)	6,065
	小 計	6,065	0.08		6,065
93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09,655	0.37	(8)	109,655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79,954	10.40	(10)	79,95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00	0.02	(8)	1,00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597,865	3.72	(10)	1,597,865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23,658,257	54.68		0
	小 計	25,446,731	20.86		1,788,474
94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9,224,897	2.88	(2)	11,988,968
				(10)	2,670,972
				(1)	4,528,000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317,633	2.14	(10)	300,633
				(1)	17,000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8,894,243	13.90	(10)	1,796,243
				(1)	7,098,00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837,704	0.82	(10)	248,508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5,352,396	2.50	(10)	1,999,924
				(1)	3,352,472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112,469,021	2.47	(2)	111,647,218
				(10)	267,630
				(1)	464,220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3,216,275	0.62	(2)	2,453,619
				(10)	624,074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廢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廢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英語標示牌經費節餘款。		0	
		0	
法務研究編輯印製費節餘款。		0	
檢察官出國進修經費節餘款。		0	
印製「建立共識 策勵未來」經費節餘款。		0	
93年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傳經費節餘款。		0	
	(11)	23,658,257	臺灣平林戒治所因位於臺北水源水質保護區內，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3次會議決議「不應開發」；其93年保留數廢餘款停止支用。
		23,658,25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36,957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減少，獎勵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各縣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續擾案件減少，獎勵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案件減少，獎勵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589,196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減少，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節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89,953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4				(1)	138,582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8,013,162	1.32	(2)	7,982,583
				(10)	3,158
				(1)	18,000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44,522,766	16.97	(2)	41,341,259
				(10)	3,177,207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196,766	4.79	(2)	179,052
				(10)	17,357
	3523014200-4 收容人給養	327	0.00	(1)	327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9,965	9.25		0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0,651	0.01		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80,336	6.00	(1)	1,680,336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2,359,908	3.71	(1)	2,359,908
	小 計	209,476,050	2.61		206,355,250
	合 計	234,928,846	2.88		208,149,789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9,421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4,300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357	購置零星設備標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各驗、院、所、校實際支用數較預估數少給養費節餘。		0		
	(8)	2,379,965	購置公務車輛標餘款。	
	(8)	10,651	購置資訊設備標餘款。	
退休人數較預計數少。		0		
國賠案件按需要而減少支付。		0		
		3,120,800		
		26,779,057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40,000	0	4,640,000	4,830,6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6,474,000	0	3,446,474,000	3,226,879,2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12,000	0	27,012,000	40,095,0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05,000	0	129,505,000	127,619,264
六、獎金	731,503,000	0	731,503,000	742,667,918
七、其他給與	136,133,000	0	136,133,000	166,072,623
八、加班值班費	490,005,000	0	490,005,000	476,470,269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28,000,000	0	28,000,000	28,661,0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7,325,000	0	237,325,000	242,185,295
十一、保險	260,641,000	0	260,641,000	258,463,570
十二、調停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91,238,000	0	5,491,238,000	5,313,964,965

部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0,609	4.11	2	2	
-219,594,737	-6.37	5707	5313	
13,083,068	48.43	18	1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1,885,736	-1.46	307	291	
11,184,918	1.53	0	0	
29,939,623	21.99	0	0	主要係支付福利互助結算金。
-13,534,731	-2.76	0	0	
661,066	2.36	0	0	
4,860,295	2.05	0	0	
-2,177,430	-0.84	0	0	
0		0	0	
-177,273,035	-3.23	6034	5624	

法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200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900,000	0	900,000	892,800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5,940,000	0	5,940,000	5,905,896
07351300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4,000,000	0	4,000,000	3,610,0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5,600,000	0	5,600,000	5,118,100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30,000	0	7,930,000	6,551,285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360,000	0	1,360,000	1,271,954
合 計	25,730,000	0	25,730,000	23,350,035

部

車輛明細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200	-0.80	1	1	汰換次長座車1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34,104	-0.57	9	9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9輛，其中1輛新購、8輛汰換，汰換車輛分別於85年度（4輛）及86年度（4輛）購置。
-390,000	-9.75	1	1	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汰換車輛於82年度購置。
-481,900	-8.61	2	2	汰換中型警備車2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0年度（1輛）及84年度（1輛）購置。
-1,378,715	-17.39	7	6	1.其他特殊用途車輛6輛，其中1輛新購、5輛汰換，汰換車輛分別於78年度（消防車1輛）、84年度（救護車1輛）及85年度（救護車3輛）購置。 2.臺灣坪林戒治所因位處臺北水源水質保護區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開發，致原擬採購救護車1輛，配合停止辦理，預算繳庫。
-88,046	-6.47	34	34	一般公務用機車34輛，其中3輛新購、31輛汰換，汰換車輛分別於83年度（5輛）、84年度（19輛）及85年度（7輛）購置。
-2,379,965	-9.25	54	53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遵照辦理。
第二項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 特別費：統刪 25%。 7.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	已依決議刪減。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第三項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為促進中央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確實僱用原住民就業達到法定比例，凡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繳納該項代金之用者，均應半數刪除；未編列該項代金者，亦不得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遵照辦理。
第五項	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	第 1 點決議，係由行政院依職權主辦。 第 2 點決議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監察院。	
第六項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遵照辦理。
第七項	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遵照辦理。
第八項	中央各機關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雇員及臨時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專案研處訂定相關管控規定。	本部無本項決議之適用情形。
第九項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本部無本項決議之適用情形。
第十項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	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第十二項	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已依決議刪減。
第十三項	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統刪一半；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預算全數照列，但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	本部無本項決議之適用情形。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	415,211	415,211	14,519		14,519	14,519	100.00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06,6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法務部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應用系統建置推展暨網路建設提升計畫	189,878	189,878		47,206	47,206	47,206	100.00	
4.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343,750	270,754		14,794	14,794	14,794	100.00	

畢繼光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補助（獎）助名稱	列支名稱	是否提供條件	是否明定條件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達成原因	計畫結算金額	計畫完成除收回撥還金額	是否明定考核方式	是否達成考核目標	是否執行
						已撥數	未撥數	已達成	未完成	是	否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2.「內政部補助」辦理受刑人學級教育計畫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150,000	0	✓		✓		0				✓
						100,000	0	✓		✓		0				✓
						50,000	0	✓		✓		0				✓
						50,000	0	✓		✓		0				✓
3.對個人之補助	三、補助外國政府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四、獎助	1.對學生之獎助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2.獎助金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3.對學生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4.獎助及補助費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5.給養費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6.差額補助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7.損失及賠償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8.慰問金	獎勵民早檢舉有污腐職案件獎勵金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是	否											

法務部

说明：1. 未表態接受受讓、贈(贈)給單位本年度、指(贈)給計畫表所列類別，每一受讓、指(贈)給單位但應歸列一小時，全部填一合計。
2. 同、項(贈)給金額係指將計畫金額扣除受讓補助款列入個人名義(含供養)後，依計畫執行進度應退還總處應退金額已繳款，其餘所提撥款。
3. 受讓、指(贈)給單位為指(贈)給團體及個人，指(贈)外單位或外籍、地區團體、學系、品管委員會、學系、品管委員會、學系、品管委員會。
4. 「受讓補助款之核計標準」、「受讓補助款之核計標準」、「受讓補助款之核計標準」、「受讓補助款之核計標準」、「受讓補助款之核計標準」等圖，請以自備性記。

法 務 部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類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承辦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費			支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計畫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實現數	應付數	經費數		合計	是	否	其他計畫事項	其他計畫事項	有	無	有	無		納入計畫事項	其他	否
								行進中計畫事項	其他計畫事項																	
9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律師職務培訓	4,400,000	94.03.05	94.12.31	94.12.31	檢察行政	4,400,000	0	0	4,400,000	✓	✓		✓								本案係依據律師職務培訓經費第3條規定辦理，因原預算數不敷支應，故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案經費勾支。			
	合 計	年度預算數 2,800,000元	4,400,000					4,400,000	0	-	4,400,000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費 用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情形			備 註	
	工作計畫	預 算 (保 留 金)	決算金額 (含保留金)		起迄日期	地 區	職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採納 項數	存查 項數		
93	檢察行政	769,000	689,046	赴美國哈佛、耶魯及其他法學院進修研習訓練	93.08.14-94.08.19 93.08.22-94.08.26 93.08.14-94.08.19	美 國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陳雅琴 林良恭 蔡名堯	94	10	11				出國研習訓練，赴出國報告並無建議事項。	
94	小 計	769,000	689,046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4	一般行政	78,000	78,000	考察澳洲、紐西蘭「倫理制度」等防貪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	94.11.01-94.11.10	澳 洲 紐 西 蘭	司 長	管高岳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4	一般行政		386,913	赴美國及新加坡考察反毒、廉政及治安案件研習訓練	94.08.31-94.09.06	美 國 新 加 坡	參 事 典 政 長 簡紅松 檢察官	施茂林 蔡清祥 謝安雄 唐逸夫 黃元冠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參事赴美國及新加坡考察反毒、廉政及治安案件研習訓練，原定於94年8月30日以前回台，因業務需要，經呈准行政院司法及行政訴訟司核准延期，所屬經費先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國外旅費項下支應146,000元，不敷部分再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國內旅費項下支應；出國報告已撰寫完竣尚在研訂中。
94	檢察行政	1,053,000	990,000	赴美國哈佛、耶魯及日本東京等大學法學院研習訓練	94.07.01-95.06.30	美 國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黃謀信 黃光雄 陳榮林								本計畫仍在進修期間，尚未完成，經費中請保留。
94	檢察行政	407,000	352,272	參加日本檢察實務研習訓練	94.08.25-94.10.01	日 本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邱其育 吳秉鴻 蔡東星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4	檢察行政	349,000	236,232	參加新加坡檢察實務研習訓練	94.12.11-94.12.17	新加坡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陳維雄 廖江冠 吳仲俊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4	檢察行政	179,000	178,598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94.08.26-94.09.04	丹 麥	副司長 檢察官 檢察官	陳文瑞 黃啟基 邱智宏 余茹凡	95	3	1	1	3	3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年度別	工作計畫	預算(千元)	決算金額(含保留款)	來源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送達機關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地區	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遞報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4	檢察行政	799,000	677,876	參加對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協定及WTO法律服務業務之磋商會議(詳以下7條)											
			39,825	1. 參加第5屆智慧財產權司法高峰會	94.04.21-94.04.25	泰國	檢察官	葉奇盛	95	2	7	3	2	1	
			43,853	2. 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	94.06.05-94.06.09	新加坡	檢察官	黃元冠	94	10	7	無			
			146,000	3. 赴泰國及新加坡考察反毒、廉政及洽商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94.08.31-94.09.06	泰國 新加坡	署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檢察官	林麗瑩 蔡清祥 謝宇雄 唐惠生 黃元冠							本計畫係因臨時需要，派員赴泰國及新加坡考察反毒、廉政及洽商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報本行行政費於94年8月30日以前已於94年8月30日以前報支，計支經費146,000元，不敷國外旅費項下支應146,000元，不敷部分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報支，其餘經費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內報支，其餘經費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內報支，其餘經費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內報支。
			45,288	4. 參加台越部長級會議訪問團赴越協商司法互助事項	94.09.07-94.09.09	越南	檢察官	林麗瑩	95	3	22	無			
			42,384	5.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05年競爭委員會有關打擊公訴罪與檢察官之會議	94.10.16-94.10.21	法國	檢察官	李得振							
			98,379	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5年度洗錢情報工作會議	94.10.22-94.10.29	臺灣	檢察官	黃元冠	94	12	13	無			
			262,147	7. 赴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進行司法交流	94.11.24-94.12.07	聖多美普林西比	檢察官	呂丁旺	95	3	8	3			
94	檢察行政	100,000	77,08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94.07.09-94.07.16	澳洲	檢察官	戴文亮	95	2	20	8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費			系	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情形			備 註
	工作計畫	預 算 (保 留) 金 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款)				起迄日期	地 區	職 銜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款	採納 項款	存查 項款	
94	檢察行政	778,000	803,96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94.06.20-94.08.29	美 國	檢察總長 檢察長 檢察官 檢察官 司 長 檢察官	吳英昭 黃時吟 江嘉民 林豐利 林義雄 林朝松 蔡佩如	95	1	28	無				本報因預算計畫多減1人與會，致經費超出25,962元，經呈奉核決於其他出國計畫總經費款項下支。	
94	檢察行政	175,000		參加國際反貪污會議	94.08.31-94.09.03	南 韓	司 長 檢察官	林朝松 蔡佩如								除去加南檢察官與南辦之國際反貪污會議，因係外交型主辦，經費全數由該部負擔，故未項計畫經費預算扣除；另出國報告部分，將提供資料送該部研辦。	
94	司法保護		302,420	赴美國研習測控基礎訓練及性犯罪者監控進階訓練	94.09.04-94.11.22	美 國	檢察事務官	李維明	95	2	17	4		4		本計畫係四週時常訪美，由該處美國研習測控基礎訓練及性犯罪者監控進階訓練，報奉行政院於94年8月29日以陸基法字第0940038800號函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司法保護」工作計畫國內經費項下支。	
	小 計	3,918,000	4,083,356														
	合 計	4,687,000	4,772,402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長 戴 國 亮 會計長戴國亮

機 關 長 官：部 長 施 茂 林 部長施茂林